

荃灣區議會第二十一一次（六／一八至一九）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鍾偉平議員，SBS，MH（主席）

黃偉傑議員，MH（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MH

田北辰議員，BBS，JP

古揚邦議員，MH

伍顯龍議員

李洪波議員

林婉濱議員

林琳議員

林發耿議員，MH

陳恒鑾議員，BBS，JP

陳振中議員

陳崇業議員，MH

陳琬琛議員

黃家華議員

葛兆源議員

鄒秉恬議員

鄭捷彬議員

羅少傑議員，MH

譚凱邦議員

列席者：

葉錦菁女士，JP

周俊亨先生

蔡寶珊女士

禰若翰先生

李麗嬌女士

甘榮耀先生

羅文清女士

馬秀貞女士

盧珮瑤女士

嚴偉雄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荃灣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1) 荃灣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2)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警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署理荃灣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

荃灣及葵青區福利專員 社會福利署

荃灣葵青地政專員 地政總署

荃灣葵青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地政總署

劉建國先生	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	運輸署
毛天養先生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二）	房屋署
關文豪先生	荃灣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王志雄先生	總工程師／西2	土木工程拓展署
何秀芬女士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鄭國權先生	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黃齊坤先生	總學校發展主任（荃灣及葵青）	教育局
林曉蓉女士（秘書）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劉順德先生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討論第 3 項議程

勞月儀女士	統籌主管（小販資助計劃）	食物環境衛生署
張惠儀女士	總監（小販）	食物環境衛生署

討論第 4 項議程

符傳富先生	局長政治助理	運輸及房屋局
陳立銘先生	項目總監1	運輸及房屋局
李志恒先生	高級項目經理2	運輸及房屋局
馮卓能先生	主席	仁濟醫院
梁偉光先生	行政總裁	仁濟醫院
蘇天祐先生	總經理（社會服務）	仁濟醫院

討論第 5 項議程

曾立基先生	高級工程師／2（西）	土木工程拓展署
-------	------------	---------

討論第 6 項議程

陳偉權先生	助理救護總長（新界南）	消防處
何永明先生	署任消防區長（新界西南）	消防處

討論第 7 項議程

陳展桓女士	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新界）	教育局
林蘭芳女士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荃灣）2	教育局

討論第 9 項議程

林蘭芳女士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荃灣）2	教育局
雷嘉穎女士	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3	社會福利署

負責人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位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荃灣區議會第二十一次會議，並介紹：

- (1)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荃灣區環境衛生總監關文豪先生；
- (2) 首次出席會議的劉健國先生，他接替莫英傑先生出任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
- (3) 首次出席會議的甘榮耀先生，他接替陳樂榮先生出任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荃灣警區指揮官；
- (4) 警務處署理荃灣警區警民關係主任羅文清女士，她暫代鄧惠嫻女士出席是次會議；以及
- (5)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二）毛天養先生，他暫代鄧馮淑妍女士出席是次會議。

2. 主席提醒各位議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第 17(1)條及第 27 條的規定，議員如欲提出動議或在會議上提出問題，須於會議的十個淨工作日前，以書面通知秘書。因此，他提醒議員，下次會議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由於是次會議議程眾多，主席提醒各位議員盡量精簡發言。此外，根據《常規》第 28 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主席同意，議員只可於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及補充發言各一次。每次發言時間最多為三分鐘。

3. 主席提醒在公眾席旁聽會議的人士保持肅靜，不能發言。根據《常規》第 15(2)條的規定，如果出席或旁聽區議會會議的人士的舉措妨礙會議正常進行，主席可對其作出警告；經警告無效，主席可勒令其離開會場。此外，議員如欲進行拍攝，必須事前向主席申請，即使獲得主席批准，亦只能拍攝其本人，不得拍攝其他在場人士，敬請留意。另外，進入會議廳的傳媒人士必須佩戴載有其身份的工作證，並向現場秘書處職員登記，否則不可於會議廳內進行拍攝工作。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第二十次會議記錄及三月五日第二次特別會議記錄

4. 主席表示，截至會議前，秘書處並無收到任何修訂建議。有關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5.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IV 第 3 項議程：重新編配固定小販攤位的建議安排

（荃灣區議會第 143/18-19 號文件）

6. 主席表示，食環署提交文件簡介重新編配固定小販攤位的建議安排。出席會議的食環署代表包括：

- (1) 統籌主管（小販資助計劃）勞月儀女士；以及

(2) 總監（小販）張惠儀女士。

（按：譚凱邦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分到席。）

7. 統籌主管（小販資助計劃）介紹文件。

8. 羅少傑議員表示，經改善的蠟地坊小販市場仍有多個空置攤位，他欣悉食環署會騰出 47 個空置攤位以供編配，但仍有 30 個凍結攤位，並詢問該些凍結攤位的用途。如該些凍結攤位沒有特別用途，他建議可供非牟利機構使用，如售賣或展示由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的庇護工場或精神病康復者製作的手工藝品，這不但可協助該些人士就業，還可活化該小販市場。他知悉食環署會把空置攤位平均分配予四類申請者，而早前願意遷入該小販市場的持牌流動小販數目不多，因此他贊同為持牌報販安排抽籤，以減少報販對市中心造成的影響。另外，他知悉一名小販可僱用多名助手，以致登記助手的人數頗多，他們所累積小販行業經驗足可自行開業，因此他建議在第一輪抽籤後，便可把分配予持牌流動小販及持牌報販後餘下的攤位優先給予合資格的登記助手，相信預留予公眾人士可參與的公開抽籤中四分之一攤位不受影響。

（按：林琳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八分到席。）

9. 陳琬琛議員表示，大部分人都不清楚申請空置攤位的資格及租金和電費的計算方法。他詢問經營者若在經營過程中放棄獲分配的攤位會否被列入黑名單，以致日後無法再次申請攤位。另外，在五年營運期結束後，小販可否續牌經營，而食環署會否把攤位分配予新一批經營者。他亦詢問蠟地坊小販市場的小販牌照屬哪一類，以及小販可否同時租用兩個相連攤位以擴闊經營空間。他建議食環署把 30 個凍結攤位一併進行抽籤分配，以善用有關攤位。他一直支持發展墟市，並認為以較低租金把攤位出租予經營者有助降低商品價格，令市民得益。長遠而言，他希望食環署與地政總署及房屋署商討就部分閒置用地發放小販牌照，令市民可以較低價格購買商品或透過經營攤位自力更新。

10. 林發耿議員指出，有賴民政處積極牽頭，令蠟地坊小販市場得以改善。他知悉該小販市場目前有 47 個可供編配空置攤位，並詢問該些攤位空置是否與位置有關、業界對食環署擬議的重新編配計劃的意見，以及申請租用空置攤位的人數。他指出，年青人需汲取營商經驗，因此建議食環署預留數個攤位以供非牟利機構或青年團體申請，讓年青人學習營商。

11. 黃家華議員表示，他出身基層，蠟地坊小販市場的貨品價格較相宜，因此經常到該處購物。蠟地坊小販市場經改善後通風情況較佳，而且消防安全亦已提升，他對於該小販市場出現空置攤位表示失望。他指出每年都有學校透過年宵攤位讓學生體會營商之道，因此希望食環署讓學校以優惠價格租用攤位。此外，他認為可讓非牟利機構租用攤位，藉此推廣不同的民間藝術及小食。現時，有數個地區會定期舉行墟市，他希望食環署可考慮在蠟地坊小販市場舉辦墟市，這樣便無需借用其他政府部門場地。

12. 伍顯龍議員支持重新編配固定小販攤位的建議安排。他認為小販可降低營商的門檻，亦可為居民提供更多服務或產品，而且蠟地坊小販市場原本供小販租用攤位，相信不會引起太多涉及衛生或阻塞的問題。他指出現時的貨品列表分為兩個種類，包括第二類及第三類貨品，為此詢問食環署有否限制售賣各類貨品攤位的位置，以及攤位可否售賣列表以外的貨品或同時提供貨品及服務。此外，他詢問公眾人士如何提出申請及有否限制，以及食環署推行有關建議安排是純粹基於商業考慮，還是希望達至某些目的。他同意食環署可提供攤位予非牟利機構或讓學校參與其中，相信對學生而言是個良好經驗。

13. 譚凱邦議員對翻新後的蠟地坊小販市場仍有攤位未能租出表示好奇，而按照重新編配固定小販攤位的建議安排，食環署仍會凍結 30 個攤位。他詢問食環署有關凍結攤位是否預留作暫時安置其他地區受清拆計劃影響的檔戶，否則應全數租出所有攤位。根據他的觀察，現時部分檔戶租用相連攤位，他認為一人一攤位最為理想，另詢問食環署是否會就特定商舖類型或在出現剩餘攤位時，容許租用相連攤位。

14. 食環署統籌主管（小販資助計劃）回應如下：

- (1) 該署是次騰出的 425 個可供編配空置攤位中，除了蠟地坊小販市場的 47 個攤位外，其餘均為街上攤位。該署已提供所有空置攤位進行分配；
- (2) 蠟地坊小販市場的 30 個凍結攤位是用作進行有必要遷置攤檔時使用。由於目前沒有任何空置街上攤位，如遇緊急情況，該署亦可使用該些凍結攤位。該署會就議員建議在該些凍結攤位未被使用時，讓非牟利機構使用，作出研究；
- (3) 該署建議把空置攤位平均分配予四類申請者，分別為持牌報販、持牌流動小販、在同一攤檔擁有五年或以上年資的登記助手，以及符合基本條件的公眾人士。該署會研究把預留分配予持牌報販及持牌流動小販後剩餘的空置攤位先分配予合資格登記助手；
- (4) 大約十年前，該署亦曾進行類似的空置攤位分配工作。該署預計今次建議可安排在二零一九年第三季接受申請。在收集區議會及業界意見後，署方會擬備編配安排細節，並會就將推出的空置攤位申請詳情發出公告供合資格人士申請。該署在接獲有關申請表後，便會按申請者類別處理申請。之後會以人手抽籤和進行電腦隨機排列申請者的揀位先後次序。如申請人數較空置攤位數目多，該署便會把多出的申請者列入後備名單，以便在出現剩餘攤位時順序補上；
- (5) 該署會就重新編配固定小販攤位發出小販牌照。現時 425 個空置攤位的面積均為 900 毫米乘 1200 毫米，亦在小販牌照上註明，小販只可在攤位內經營業務，每年牌照費連攤位費為港幣 4,347 元。蠟地坊小販市場內每個攤位已設有獨立電錶，檔戶須自行向電力公司申請接駁電力及繳付電費；
- (6) 若經營者在取得牌照後經營了一段時間便自動放棄牌照，該署現時沒有限制該經營者日後不得提出申請同類牌照。經營者違反法例或牌照條件以致牌照被署方取消又作別論；

- (7) 在提出重新編配固定小販攤位的建議安排前，該署曾諮詢相關小販管理諮詢委員會、商販團體、報販及流動小販業界的意見，並在綜合他們的意見後制訂現時的建議安排。該署目前需盡快落實重新編配現有空置攤位，以回應持份者的訴求；
- (8) 該署暫時未有計劃在個別地區設立新的固定小販排檔區，而政府對設立墟市的建議是採取積極態度。如有團體已物色合適場地，而場地負責人原則上對在某時段於所屬場地舉辦墟市沒有異議，有關建議亦得到社區及區議會支持，在不影響公眾秩序、安全及環境衛生，以及不會阻塞公眾通道的情況下，政府便會就有關場地舉辦墟市與相關決策局及部門聯繫；
- (9) 蟹地坊小販市場內現有 47 個空置攤位可售賣第二類（主要是食物類乾貨）及第三類（非食物類乾貨）貨品，第二類及第三類貨品包括多項不同貨品種類，檔主如對貨品類別有疑問，可與該署聯絡。如檔主建議售賣的貨品並不屬第二類或第三類貨品範圍內，檔主可向該署申請批准；以及
- (10) 由於空置攤位數量有限，該署未有計劃在蟹地坊小販市場批出相連空置攤位。

（按：陳恒鑾議員於下午三時十分到席。）

15. 鄒秉恬議員希望檔戶可盡快經營蟹地坊小販市場空置攤位，但攤位租金由公帑補貼，各類攤位都不應由同一檔戶一直經營，而且公眾人士都應可提出申請，才是真正的公平及公正做法。他認為食環署現時平均分配予四類申請者的方式並無不妥，並詢問檔戶在營運五年後續牌的監察機制詳情。由於現時小販牌照收費低，他認為食環署應設立機制規定檔戶所售賣的商品應較便宜，並審核檔戶的經營狀況及顧客對檔戶的意見。他指出流動小販習慣到處擺賣，未必願意遷入蟹地坊小販市場，因此認為應把剩餘的攤位分配予公眾抽籤。他亦支持把攤位預留予非牟利機構使用，並建議訂立一年限期，在接獲通知後六個月內須交還攤位，以供真正有需要的人士使用。食環署多年來都不積極營運蟹地坊小販市場，認為重新分配空置攤位可善用資源，令該小販市場的檔戶可以較低價格售賣商品，幫助基層市民。他支持有關建議安排，並希望食環署可在二零一九年推出。此外，他不同意容許租用相連攤位的建議，亦不希望攤位可永久續租，他認為每隔一段時間更換不同的檔戶才可為蟹地坊小販市場帶來新鮮感，希望政府可與時並進。

16. 陳琬琛議員表示，商業社會的運作節奏明快，而有關計劃在今年七月至九月才開始接受申請，希望食環署可提早接受申請。此外，他詢問食環署在收妥申請表格後，申請人在何時才會知悉申請結果及可使用獲分配的攤位。他認為該些攤位現已空置，希望食環署可盡量在同一季內完成有關程序。為方便租用者可即時使用攤位經營業務，他詢問食環署會否協助檔戶安裝電錶及裝修攤位，還是只向檔戶提供一個空置攤位。再者，他知悉不少市民希望自食其力，但礙於領展、超級市場及地產霸權令現有商戶全屬大型品牌，他希望食環署增加固定小販及流動小販牌照數目，並建議食環署參考其他地方的做法，以較前衛的方式考慮，在可行情況下收回一些用地發展為熟食市場。

17. 黃家華議員希望食環署加快租出攤位。他相信食環署已備妥所需文件，建議由第二季開始接受申請，以免錯過二零二零年新年經營攤位的黃金時間。除了 47 個可供編配空置攤位外，他得悉食環署不會分配其餘 30 個凍結攤位，而是會預留在進行有必要遷置攤檔時使用。他不反對有關安排，並建議把該 30 個攤位劃設於蠟地坊小販市場內邊旁位置，並希望食環署可在攤位未被使用時，分配予學校或非牟利機構以售賣手工藝品，他請食環署與局方商討後到區議會進行匯報。

18. 伍顯龍議員詢問攤位可否售賣第二類及第三類貨品並提供相關服務，例如售賣皮革的檔戶可否同時教授市民製作皮革。他認為檔戶只出售商品未必足以維持生計，而同時容許檔戶提供相關服務對年青人創業較為合適。此外，他相信公眾人士對攤位有一定需求，希望食環署在編配空置攤位時審視有關的實際需求。

19. 羅少傑議員知悉街市檔戶停業達相關日數後便需申報，他建議食環署在出租蠟地坊小販市場攤位時加入有關條款，以免攤位被用作貨倉。相反，登記助手原本已經營攤檔，他相信他們獲得攤位後必會繼續經營。此外，他認為食環署亦應為學校或非牟利機構提供攤位時加設條款，要求他們售賣自行創作的商品，務求攤位商品多元化。

20. 陳恒鑛議員欣悉政府將重新分配蠟地坊小販市場內空置多年的攤位。他知悉政府曾就街頭擺賣人士進行調查，亦曾提及會重新發放工藝牌照。他詢問政府有否考慮重新發放工藝牌照及有關時間表，以及可否把這類人士納入為可租用蠟地坊小販市場攤位的申請者類別。

21. 食環署統籌主管（小販資助計劃）回應如下：

- (1) 該署建議為在同一個小販攤檔內工作及擁有五年或以上年資的登記助手及符合基本條件的公眾人士發出新小販牌照訂明營運期，例如：五年，目的是加快空置小販攤位的流轉，讓更多有興趣經營小販行業的人士加入。現有的小販牌照須每年續期。在建議的營運期內，部分攤位也可能因小販不續牌而騰空。該署會研究分配已騰空攤位的安排，亦會考慮議員就續牌機制提出的意見；
- (2) 該署備悉議員希望加快處理編配安排的意見，並會在諮詢各區議會後盡快向立法會匯報。之後，該署會擬備有關公開申請空置攤位的安排；
- (3) 蠟地坊小販市場內每個攤位已妥為配備相關運作設施，獲編配攤位者基本上無需進行裝修便可直接營運。另外，街上小販攤位以黃線劃分攤位範圍，獲編配攤位者須在固定範圍內自行搭建符合規定的攤檔；
- (4) 小販攤位主要用以售賣貨品，但亦有販商在攤位內同時提供相關服務；
- (5) 該署會反映議員就該 30 個凍結攤位提出的意見，並會研究善用有關臨時凍結的攤位；
- (6) 有關法例及該署的執行指引均已訂明檔主必須親自經營業務，該署不容許檔主分租或把攤位用作貨倉，如有發現，執行人員會按照現行機制作出懲處；以及

(7) 該署於 2009 年的調查中錄得約 100 名無牌工匠，該署與他們逐一接觸後，該署一直為有意申請工匠小販牌照的申請人原址或新建地點繼續經營，徵詢相關部門及區議會意見，如不持異議，該署會安排相關發牌事宜。

22. 主席表示，議員普遍支持有關建議。他請食環署考慮議員的意見，並盡快推展有關計劃，以便檔戶可趕及在明年年宵前營運。

V 第 4 項議程：仁濟醫院社會房屋試驗計劃

(荃灣區議會第 144/18-19 號文件)

23. 主席表示，運輸及房屋局（下稱“運房局”）提交有關文件簡介仁濟醫院社會房屋試驗計劃。出席會議的運房局及仁濟醫院代表包括：

- (1) 運房局局長政治助理符傳富先生；
- (2) 運房局項目總監 1 陳立銘先生；
- (3) 運房局高級項目經理 2 李志恒先生；
- (4) 仁濟醫院主席馮卓能先生；
- (5) 仁濟醫院行政總裁梁偉光先生；以及
- (6) 仁濟醫院總經理（社會服務）蘇天祐先生。

24. 運房局局長政治助理、仁濟醫院主席及行政總裁介紹文件。

25. 林發耿議員表示，仁濟醫院已服務荃灣 50 年，造福社區。他原則上支持有關試驗計劃，但認為仁濟醫院需就選址多聽取當區區議員的意見。他指出，有關地點會有大約 700 人入住，需要為公眾地方的水電供應、清潔和保安管理，以及環境衛生等方面提供配套設施，但仁濟醫院的簡介中沒有提及較仔細的管理及營運計劃。此外，他詢問有關試驗計劃會以外判方式進行，還是由仁濟醫院負責管理，並希望有關試驗計劃的執行人可與其他政府部門互相配合。再者，他認為該些房屋的設計較“劏房”為佳，並詢問預算租金及管理費為何。

26. 文裕明議員全力支持過渡性房屋計劃。現時房屋供應緊絀，他預計公屋輪候時間快將由現時的五年半增至六年。即使基層居民現正處於水深火熱之中，他們仍理性平和地提出意見，而部分“劏房”住戶受居住環境影響而出現健康問題，因此他贊同推出有關試驗計劃，並希望大家包容他們的需要。現時，公屋輪候名冊上有超過 270 000 宗申請，當中“劏房”住戶輪候公屋達三年或以上的比例相當高，即使有關試驗計劃提供的房屋數目不多，受惠人數只有 500 至 700 人，但相信仍有迫切性推行。他認為在任何地方進行社區建設必會對當區居民造成影響，因此運房局及仁濟醫院須聽取居民的意見，以改善有關試驗計劃。他亦建議在有關試驗計劃選址的周邊為當區或周邊居民提供實際的社會服務，例如託兒服務中心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作為對當區居民的補償，希望仁濟醫院作出考慮。

27. 林婉濱議員認為仁濟醫院首次參與房屋計劃，並願意推出如此創新的服務是出於對荃灣區的承擔，她對此表示支持。此外，她得悉空氣中的懸浮粒子會集中在行車天橋的下方，因此希望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關注有關選址的空氣質素健康指數會否影響居民健康。她對污水渠接駁問題表示關注，並指出污水處理問題經常被忽略，以致荃灣海旁臭味問題嚴重。她得悉輪候公屋達三年或以上人士有資格申請入住過渡性房屋，但荃灣區市民未必知道有關新推出的過渡性房屋可供申請，因此她建議由政府向仁濟醫院推薦合資格住戶提出申請。

28. 林琳議員表示，作為當區區議員，她在荃灣區議會發出是次會議議程當晚，透過即時通訊軟件及面書諮詢居民意見，其後亦透過電話和電郵訪問及街站收集居民意見。在 112 名受訪者當中，79%反對有關試驗計劃，21%支持有關試驗計劃，當中 72%的受訪者關注選址問題，10%關注管道屋單位（下稱“管道屋”）的設計及居住情況，以及 6%有其他意見。她指出，有關試驗計劃的選址位處荃灣區內交通非常擠塞的位置，約有 20%的受訪者對荃灣區內及有關選址附近出現嚴重交通擠塞有意見，另有 22%的受訪者認為有關選址的地點不佳，有空氣及噪音問題。她得悉運房局及仁濟醫院曾就噪音問題諮詢專業人士意見，但她對有關的諮詢結果有保留。荃灣區沿海樓宇雖已動用數十億港元興建，但隔音效果欠佳。她早前在該些沿海樓宇一帶量度的音量超過 70 分貝，但環保署卻基於附近設有工廠大廈而把音量調低至 69 分貝，而她認為有關噪音可能會影響天橋底管道屋居民。此外，荃灣海旁臭味問題尚未解決，居民對有關選址的排污問題表示關注。她認為文件上有關硬件的資料足夠，惟周邊的軟件配套欠奉。除仁濟醫院提供的資料外，她希望了解運房局的專家所提供的資料。

29. 陳琬琛議員表示，運房局有責任為香港市民，特別是基層市民提供合適居所。公屋輪候時間越來越長，市民居住的房屋亦越來越侷促，政府對此責無旁貸，為此他感謝仁濟醫院願意營運過渡性房屋，他原本對有關試驗計劃有保留，但與仁濟醫院主席及劏房住戶會面了解後，他便某程度上支持有關試驗計劃。可是，他對於有關選址是否適合居住有保留，希望環保署從噪音及空氣質素健康指數方面就選址是否宜居提供意見。管道屋會採用圓形及方形兩種設計，他認為圓形管道屋會浪費部分空間，減低成本效益，因此建議採用較多方形管道屋。從設計圖可見，現時仍有部分剩餘空間，他建議善用該些空間興建更多管道屋，或把管道屋由兩層增至三層，便可擴大有關試驗計劃的成本效益。他希望可興建面積較大及樓層較多的管道屋，有更多空間讓兒童成長，也改善“劏房”住戶的居住環境。他知悉管道屋會在二零二零第一季施工，並詢問完工時間。另外，他認為接受申請及進行甄選程序不應延至二零二零年第三季才開始，而應提早完成。

30. 黃家華議員表示，公屋申請者現時基本上需輪候五年或以上，才獲分配公屋，部分申請個案需時更長。荃灣區內“劏房”的呎租可能較海旁私人樓宇的呎租為高，但部分“劏房”住戶的環境不理想。他希望了解在其他專業人士提供意見下，從噪音水平及空氣質素角度認為仁濟醫院的選址符合標準可供興建管道屋的理據為何。如有關選址未能達標，他希望運房局容許仁濟醫院在其他地點興建管道屋。他指出，教育局有不少空置

學校用地，如荃灣信義學校、葵涌公立學校、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下稱“考評局”）荃灣評核中心等，仁濟醫院可善用該些土地興建管道屋。此外，他認為有關選址仍有剩餘空間，希望可增加管道屋的數量，令更多人受惠，並帶動該區的發展。再者，他希望可延長租戶居住的年期。

31. 李洪波議員支持有關試驗計劃。他指出，他的選區內有不少未能成功申請公屋的家庭因需支付昂貴房租，飽受經濟壓力。他指出，有關試驗計劃的選址交通尚算方便，前往鄰近西鐵站的路程只需數分鐘，而選址附近現有的公共交通路線與到荃灣工廠區上班的人流呈相反方向，加上只有數百人受惠，相信不會嚴重影響交通情況。有關試驗計劃以現居荃灣區者優先，可以稍為紓緩本區居民的需要。而管道屋可重用亦符合環保概念，將來整套管道屋也可在其他地方重置，因此他認為有關試驗計劃可行，並在推行時考慮選址的康樂設施可配合當區需要。

32. 伍顯龍議員表示，基於設施、噪音及交通配套所限，他認為荃灣路天橋底位置不適合興建過渡性房屋。他指出，文件中提及利用現成的地底管道作為建築物料，相信是新造管道，為此詢問仁濟醫院為何會選取較低效率的圓筒形管道作為房屋用途。除設計外，他亦詢問仁濟醫院在工程管理上所作準備為何。他認為文件上的資料過於簡短，仁濟醫院何以確保有關試驗計劃可順利經過設計、入則、施工及驗收等必經階段，以達成時間表所列於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入伙的目標。根據屋宇署的作業備考，製作合成設計需符合一系列安全要求以確保結構完整，他詢問仁濟醫院的方形及圓形管道屋是否已取得屋宇署的預先認可。此外，仁濟醫院提及已聯絡建築師等專業團隊，但建築工程除了由專業人士提供意見外，還需要進行有關實地工作及擬定監管規程等，他希望了解仁濟醫院團隊現時的工作進展。再者，文件中沒有提及有關試驗計劃所需費用及資金來源。他指出，仁濟醫院出租房屋便需為房屋提供設備，如冷氣機、熱水爐及煮食爐等，他詢問購置該些設備的款項來源，以及在五年試驗計劃結束後，仁濟醫院會如何處理該些設備。

33. 陳振中議員樂見政府推進過渡性房屋的步伐及努力。作為公屋區區議員，他收到不少居民反映在輪候五年半後仍未獲分配公屋，而且一般需輪候六至七年，情況未見得有改善，因此他希望政府繼續加大力度推進過渡性房屋，讓居民有多一個選擇。他支持仁濟醫院提出有關試驗計劃，希望仁濟醫院多聽取當區居民的意見，盡量免除有關疑慮。他贊成提供不同類型的過渡性房屋，並指出荃灣信義學校已空置多年，政府可研究如何使用該土地。他認為仁濟醫院應先進行第一個試驗計劃，從中汲取經驗以作改善，希望仁濟醫院盡快實行有關試驗計劃。此外，他希望仁濟醫院在有關選址增設有蓋行人通道，方便居民。

34. 鄒秉恬議員表示，他一向支持創新的計劃，但認為有關試驗計劃顯示運房局局長黔驢技窮。他指出醫院床位不足，認為政府應與仁濟醫院合作研究醫療設備，而並非與仁濟醫院合作推行過渡性房屋試驗計劃，他建議把有關試驗計劃當中的部分房屋用作醫院床位。他知悉仁濟醫院主席處事積極，熱衷於地區事務，但他認為有關試驗計劃的選址

位處馬路旁會造成影響，而管道式設計亦不美觀，因此建議美化外觀及採用較佳的項目名稱。此外，他對政府採用“臨時”的概念表示擔心，認為“臨時”可能並非指短期，以致有關土地未能作其他用途。他對於過渡性房屋對有急切住屋需要的人士有幫助存疑，並認為仁濟醫院需仔細審核，並反對為一人申請者提供管道屋，以免出現長期佔用的情況，他建議仁濟醫院應向有子女就讀小學的家庭優先提供管道屋，在子女完成小學課程後便遷出有關管道屋。

35. 鄭捷彬議員表示，現時房屋供應緊張，荃灣區內的工廈及“劏房”的租金不低，其他地區更建有籠屋，居住環境越來越差，因此他支持政府推行過渡性房屋計劃，希望計劃可盡快展開及投入服務，並建議仁濟醫院就選址對於環境的影響及施工期間的影響與當區區議員協調。目前，二至四人家庭對房屋的需求較大，他反對為一人申請者提供管道屋，並建議有關服務對象為二至四人家庭，合資格申請的家庭必須已輪候公屋達三年或以上，而且考慮到現時輪候公屋的時間為五年或以上，管道屋的租約期為兩年尚算合適。此外，荃灣路晚間噪音問題嚴重，他詢問有關選址位於天橋底是否會設置隔音設備。另外，選址位置開揚，而且受陽光直接照射，如建築物料不能隔熱，最頂層的管道屋便會很悶熱。他知悉有關選址除保留一棵大樹外，並沒有其他綠化設施，而該些管道屋外貌猶如灰色的水管，對周邊環境而言並不美觀，他詢問仁濟醫院會否考慮在管道屋上增添圖案，或讓兒童在管道屋上畫畫或塗鴉。再者，他詢問仁濟醫院可否安排議員進行實地視察，參觀示範單位。

36. 古揚邦議員表示，他的選區內有很多“劏房”住戶，但目前沒有法例可有效監管“劏房”，令“劏房”問題難以解決。而且，“劏房”多位於舊式樓宇，衛生情況欠佳，部分“劏房”住戶家庭多人擠在數十呎的地方，情況並不理想。長遠而言，政府應建設更多房屋，而並非過渡性房屋。他認為運房局不應聚焦於興建過渡性房屋，而應考慮興建大量公屋，縮短公屋輪候時間，屆時私人樓宇的租金便可能會下跌。此外，目前租金高昂，雖然過渡性房屋以低於市價的租金租出，但亦應考慮租戶的經濟負擔能力。他指出，有關選址在 20 年前為安置區，20 年後又用以興建性質相同的過渡性房屋，可見房屋問題一直未有解決，唯一的分別是昔日的臨時房屋不設浴室，而現時的過渡性房屋設計較佳。他詢問有關試驗計劃的預算工程造價，並認為必須讓荃灣區居民優先租用。另外，他認為仁濟醫院應就有關選址進行更多公關工作，例如向鄰近居民及區議員講解有關試驗計劃、成立聚焦小組並邀請他們就有關試驗計劃提供意見及提出接受試驗計劃下的安排的交換條件等，以便雙方取得平衡，不會只有單方面得益。

37. 葛兆源議員支持有關試驗計劃。在有關試驗計劃推出前，他曾研究可否在有關選址設置設施，以解決路德圍的外傭問題。此外，他曾與市民討論有關試驗計劃，希望仁濟醫院可釋除他們對租金及排污問題的疑慮。管道屋租戶可能會對鄰近居民的生活及交通造成影響，雖然從有關選址到荃灣西鐵站的路程亦頗方便，但他建議可考慮在海盛路提供接駁巴士，方便居民出入。他認為圓形管道屋的實用面積不大，因此他不贊成採用圓形管道屋，並認為應採用更多方型管道屋，以供分配予二至四人家庭。他認為一人輪候

公屋需時，並不建議把管道屋分配予一人申請者。再者，他建議把部分管道屋用作自修室及娛樂室等，仁濟醫院可參考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的二陂坊遊樂場翻新工程，為居住在管道屋的居民提供康樂設施。他亦建議可在剩餘的位置興建公園，以供受惠家庭的兒童休憩。

38. 羅少傑議員表示，從有關選址前往西鐵站及附近巴士總站和新設的小巴總站只需十分鐘，而前往荃灣港鐵站亦只需 15 分鐘，交通配套方便，無需特意安排巴士或小巴線途經有關選址。此外，他建議為有關選址的附近一帶進行綠化，以阻擋汽車廢氣及塵埃，改善環境。從設計圖所見，有關選址不設任何硬件配套，因此他建議可在有關選址增設社會服務設施。雖然仁濟醫院不可在緊急車輛通道上興建任何設施，但他建議可在地上繪畫“跳飛機”等平面遊戲，讓兒童玩耍，以善用空置的地方。他知悉部分鄰近居民會擔心有關試驗計劃會對他們造成損失，但如管道屋的居民可在有關選址內自給自足，便不會對鄰近居民造成重大影響。仁濟醫院表示受惠人士約有 500 至 700 人，他認為此項資料略為誤導。現有的方案只會興建 110 至 130 間管道屋，以平均三人入住計算，只有三百多人受惠，500 至 700 人相信是指兩輪試驗計劃下受惠人數的總和，因此他認為管道屋落成後引起的人流對該區的影響不大。

39. 譚凱邦議員不明白為何由仁濟醫院負責推行房屋項目，並對試驗計劃有保留。他指出，部分議員提出包括考評局荃灣評核中心及空置校舍等其他選址可供使用，但運房局卻基於政策規定而興建臨時房屋，因此詢問運房局選取有關選址的原因，是否有更佳選址，以及有否就選址適合用作興建房屋而非臨時房屋進行研究。他認為與其花不少人力物力興建臨時房屋，運房局為何不在有關地點切實地興建房屋，以迎合房屋需求，而無需由慈善團體襄助。他觀察到臨時房屋只能提供小型單位，只能解決房屋問題的枝節，但他認為現時的房屋問題源自人口政策，如運房局不解決人口政策問題及爭取單程證審批機制，該些臨時房屋只足夠容納三天內獲批單程證到港的人口數量，他希望運房局多加處理問題根源，才能解決基層人士的住屋問題。

40. 陳恒鏞議員認為家庭團聚是最基本的人權，而且認為應協助“劏房”住戶解決住屋擠迫和安全問題。現時屋租不斷上漲，如有租金低廉的房屋供應，相信有助遏止屋租強勁升勢，因此他支持興建過渡性房屋。他指出，有關選址原本預留用作擴闊天橋，在未有確實的擴闊天橋計劃前，可用作興建過渡性房屋。議員就有關試驗計劃的設計、環境、選址、交通、空氣及噪音等提出實際的問題，他希望運房局慎重處理議員收集所得的居民意見。此外，有關選址附近經常出現車輛超速及噪音問題，運房局需先解決有關問題，並考慮有關選址的空氣質素。在有關試驗計劃中，圓形管道屋只佔少數，大多數為方型管道屋，加上管道屋的樓底高三米，他認為在開放的社會不妨一試。另外，他希望政府認真回應市民的關注。

41. 副主席指出，在有關試驗計劃的詳情公布後，在社區上引起不少討論，由於他的選區鄰近有關選址，他亦曾收到市民反映不同的意見及疑慮。他關注管道屋的住戶組合、

管道屋設施是否自給自足、管道屋的成本效益及可改善住戶生活質素的程度。他不認同近期討論中有意見指輪候公屋人士引起治安問題，他完全不能接受此等帶歧視成分的觀點。在過去過渡性房屋成功的經驗中，住戶申請者需展示他們有自食其力和改善生活的動機、熟悉現有社區環境，以及在合理時間內希望可遷居更好的環境。現時，仁濟醫院設定的篩選條件也包括租戶有正當職業、連續工作記錄及輪候公屋達三年或以上。此外，他亦同意為二至四人家庭而並非一人申請者提供管道屋。他指出，仁濟醫院在試驗計劃中肩負重任，未來如何為所有管道屋住戶提供多元化社會支援及專業服務，對維持有關家庭的穩定性非常重要。公屋輪候時間受不少因素影響，例如申請人獲分配房屋的次數、申請家庭在輪候期間的家庭狀況可能有變等，因此他認為管道屋租約預計為期兩年較短，並詢問仁濟醫院會否設立機制處理有關的租約期。在物業及社區管理層面上，他詢問仁濟醫院是否已訂立明確及可執行的管理規則，列明處理不當使用管道屋或對鄰舍構成滋擾的人士的方式，以回應周邊居民的關注。另外，有關選址位於擴建荃灣繞道的預留地段，雖然目前尚未就有關擴建工程訂立實際時間表，但希望仁濟醫院及運房局可講解日後把有關土地交還的安排。

42. 仁濟醫院行政總裁回應如下：

- (1) 有關試驗計劃屬初步階段，仁濟醫院會考慮議員提供的意見；
- (2) 仁濟醫院現階段計劃把清潔及保安服務外判予較專業的公司處理，並已向數間有關公司了解詳情，並會制定合適措施，以確保入住後的保安和衛生情況。管道屋租金包括管理費用，而單位內的水電費等則需由租戶負責；
- (3) 仁濟醫院曾就有關選址的空氣質素及噪音諮詢環保專家的意見，由於有關選址的建築羣與荃灣道的高架路之間的高度差距，和與馬路之間的相當距離，會幫助有關選址的空氣質素達到可接受水平。此外，環保專家建議噪音情況若不理想，可在建築羣的前方安裝小型隔音屏障，以改善噪音問題；
- (4) 仁濟醫院已邀請建築工程專業人士檢視有關選址附近地底的公用設施，並發現地底已設置雨水及污水去水管，相信足以應付管道屋住戶使用；
- (5) 仁濟醫院不鼓勵租戶擁有汽車或駕車至該處，因此有關試驗計劃不包括泊車位。租戶應選用附近的鐵路及巴士作為交通工具；
- (6) 仁濟醫院在篩選租戶時，會要求租戶必須有固定的工作；
- (7) 仁濟醫院備悉議員不希望提供太多一人管道屋的意見，並會考慮興建較多家庭管道屋；
- (8) 現時，圓形管道屋已擺放在馬鞍山供市民參觀。圓形管道屋最初擺放在將軍澳時，不少年青人參觀後認為設計新穎，亦有不少較易接受新概念的成年人讚賞圓形管道屋的設計。有關試驗計劃下的圓形管道屋數量不多，暫時只有 20 間，其餘的是方形管道屋。仁濟醫院經詳細考慮後可能會調整有關數量；
- (9) 仁濟醫院會聆聽議員的意見，不會排除興建三層高管道屋的選項；
- (10) 仁濟醫院會考慮在技術性可行的情況下，提前接受申請及甄選租戶；
- (11) 仁濟醫院正考慮申請發展局的支援非政府機構善用空置政府用地資助計劃，該計劃下每個項目的資助額上限為港幣 6,000 萬元；

- (12) 管道屋不可使用明火，但可使用電磁爐煮食，除圓形管道屋外，單位內不會設置傢俬，租戶需自行購買；
- (13) 仁濟醫院會考慮加設有蓋行人通道的意見；
- (14) 仁濟醫院曾考慮讓管道屋區的居民盡量留在管道屋區生活，以提高安全性。建築羣的前後方都設有六米緩衝區，可用作建設綠化地帶，以供居民休憩、玩耍及做運動；
- (15) 在有關試驗計劃期屆滿前，仁濟醫院應會預先收到政府通知，屆時仁濟醫院會另覓新地點置放管道屋。仁濟醫院會把所收取租金的其中一部分撥作基金，並會運用該筆基金，在把土地恢復原狀後交還政府，而不會破壞有關土地；以及
- (16) 仁濟醫院會參考其他非政府組織管理過渡性房屋及“光房”的經驗及房屋署屋邨管理扣分制，考慮處理不當使用管道屋及違規情況的行政方法，以維持管道屋區內良好秩序。

43. 運房局局長政治助理回應如下：

- (1) 如 2017 年及 2018 年的《行政長官施政報告》中提出，由於覓地建屋需時，政府在推行長遠的房屋政策和措施以外，會協助和促成各項由民間主導和推行的短期措施，增加過渡性房屋供應。在過去一段時間運房局協助了多個由民間團體主導的過渡性房屋項目，包括數個透過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下稱“社聯）營運的「社會房屋共享計劃」推出，設置於現有閒置住宅樓宇的項目。此外，運房局正協助由社聯位於深水埗南昌街獲關愛基金撥款資助的「組合社會房屋計劃」提供約 88 個單位和欽州街的第二個「組合社會房屋計劃」項目提供約 210 個單位。及後，該局會朝着不同的方向發展；
- (2) 該局的過渡性房屋計劃主要有三個發展方向。第一，翻新現成的閒置住宅，例如社會房屋共享計劃及“光屋”，主要透過現成的住宅翻新，提供社會房屋。第二，利用閒置土地興建預製組合屋，本港土地資源彌足珍貴，如進行長遠的住宅發展，無論是私營或公營，該局會選擇興建永久性房屋以改善房屋問題。該局亦主動與地政總署搜尋可建過渡性房屋的選址，同時，該局得悉建築技術上出現預製組合屋這種新技術，組合屋在工廠製造，完成後便搬至有關選址，興建時間較快，對附近造成的滋擾亦較少，加上組合屋在設計上預期可以搬走，極具彈性，不受地點影響，因此該局希望透過這個方式增加過渡性房屋的供應。第三，改裝非住宅建築物成為過渡性房屋，例如把閒置校舍改裝為過渡性房屋。該局得悉荃灣區有閒置校舍及考評局場地，如該些土地可使用一段時間，該局會積極探討可否用以興建過渡性房屋；
- (3) 政府推出過渡性房屋屬短期措施，目的是為了紓緩部分正在輪候公屋居民的困苦狀況，有關項目的數量不多，但該局希望盡量提供更多過渡性房屋；
- (4) 該局得悉路政署計劃在今年第二季展開荃灣路擴闊工程的勘察研究，包括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進行的環境影響評估及公眾諮詢，以及刊憲工作，預計有關的勘察研究會在二零二二年完成；

- (5) 現時，仁濟醫院就有關選址向地政總署申請為期五年的使用期，以善用上述工程進行前的閒置土地。該局已一直與仁濟醫院緊密探討選址上的各項問題，包括環境問題。管道屋現有的樓高兩層設計是為了盡量避免較天橋水平更高或過於接近天橋，並已為該項目的建築羣與馬路之間預留六米距離，以減低噪音和空氣的影響；
- (6) 過渡性房屋項目的選址不多，該局希望盡量善用每個有機會興建過渡性房屋的地方；以及
- (7) 有關試驗計劃中多項細節尚未落實，包括工程造價及詳細設計等，該局希望在聽取區議員及地區人士的意見後再作改善，希望改善將來會入住過渡性房屋居民的生活。該局的工作目標是希望紓緩輪候公屋家庭和其他居住環境惡劣人士的生活困難。

44. 主席認為議員普遍支持有關試驗計劃的方向，議員可就有關試驗計劃提出意見，但請議員精簡發言，不要重複提問。

45. 陳琬琛議員認為在有關試驗計劃結束後須進行土地平整，涉及一定費用，希望批地部門可彈性地將有關選址的使用年期延長。他亦希望方形管道屋的數量會較圓形管道屋為多。他認為進行實地視察可解決不少問題，包括如何擺放管道屋才可把對市民所造成的影響減至最低，因此建議區議會主席、仁濟醫院主席及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到實地視察。

46. 伍顯龍議員表示，他先前詢問仁濟醫院如何進行設計、入則、施工及驗收等必經階段，包括根據屋宇署的作業備考取得預先認可，惟仁濟醫院未有回應有關提問。他指出，入則文件須由合資格人士簽署，而文件中只提及仁濟醫院曾聯絡友好人士提供意見，他詢問仁濟醫院的團隊是否已經組成，以及簽署相關文件的人士誰屬。他認為該些程序需支付不少費用，單是顧問費已花費甚鉅，因此他希望了解有關情況。此外，仁濟醫院只一直提及工程前或工程期間會出現的狀況，而該試驗計劃擬為期五年，地政總署批出的短期租約同樣為期五年，而城市規劃委員會准許土地作臨時用途亦只為期五年。由於有關地點屬休憩用地，因此有關土地使用在有關試驗計劃下不應超過五年。再者，輪候公屋時間遞增，根據報章報道，在二零一四年，輪候公屋的平均時間為三年，而二零一八年則超過五年，他詢問仁濟醫院在五年後會結束有關計劃的方式為何，以及在拆除該些管道屋後，如何安置該些住戶。屆時，如政府再次推出新的特惠政策以安置未獲分配公屋的住戶，包括提供租金補助、即時分配公屋予住戶，或住戶搬回“劏房”，只是在原地踏步。他明白“劏房”居民的苦況，而且不時在區議會會議上提出增加地積比率及放寬樓宇高度限制等要求，以增加樓宇供應，令有需要的市民可得到安穩居所；然而，他對因樓價高而推出過渡性房屋的做法聞所未聞，並表示這只證明了政府目前沒有其他方法可解決房屋問題。他希望了解運房局如何進行土地規劃及市區重建，以便在三至四年內為市民提供新的房屋，而並非提出有關試驗計劃。他讚揚仁濟醫院願意承擔有關試驗計劃，可是，基於有關選址的地理位置欠佳、建築設計不明朗、仁濟醫院未能回覆相關

工程細節、經費源自公帑，以及結束有關試驗計劃的方式未明等因素，他對有關試驗計劃有保留。

47. 文裕明議員指出，有關試驗計劃的申請者都是正在輪候公屋人士，根據他的經驗，雖然輪候公屋人士已輪候多時，但部分人士希望獲配最為合意的單位。他認為仁濟醫院可多與房屋署溝通，以汲取經驗及了解有關規定，這有助處理有關租戶入住管道屋後未獲分配公屋的問題。此外，有關選址是日後的交通要塞，對荃灣區內交通設計及城市發展非常重要，因此運房局應妥為準備該土地於五年後到期的相關安排，包括延長土地的使用年期或在附近尋找閒置土地以置放管道屋。

48. 主席表示，運房局已就有關試驗計劃為期五年的原因作出解釋，由於荃灣路擴闊工程計劃正進行中，該土地在五年後不予續用，因此他提醒各位議員不應就此重覆提問。

49. 林琳議員重申在一百多名受訪者中，有大約 79% 的受訪者反對有關試驗計劃。她反對採用圓形管道屋，認為浪費空間，亦不便放置傢俬，因此她建議採用方形管道屋。她認為有關試驗計劃的詳細資料欠奉，仁濟醫院應着手研究管道屋的目標羣組，而且三層高的管道屋過於接近天橋，可能會影響有關部門到場處理天橋上的交通意外事故。此外，她關注管道屋的廁所及廚房廚餘的排污問題，可惜現有資料未有說明仁濟醫院會如何處理有關的排污問題。她對運房局表示失望，希望日後運房局推出相關計劃時，可提出荃灣區內可用的全部土地，而並非只針對有關選址，否則只可就一個地點進行討論，對荃灣區議會不公平。她指出，荃灣區內有很多政府空置宿舍，包括街市街的空置宿舍及城門道的空置宿舍，她認為該些宿舍應有大約 80 個空置單位，而且已備水電供應及排污系統，略為裝修已可安排市民入住，而有關資料屬公開資料，她詢問為何運房局不提出有關資料，並在研究有關試驗計劃時，開放該些宿舍供市民居住。她相信荃灣區內有不少居民都懇切期望獲分配公屋，希望運房局可着手考慮其他方案。此外，她剛收到最新的居民意見調查結果，得悉在大約 130 名受訪者中，有 85% 反對有關試驗計劃。她認為在缺乏詳細資料的情況下難以提出公允的意見，她希望運房局仔細研究有關試驗計劃。她也關注在居民入住後，外觀特別的管道屋會否變成一個景點，吸引大量旅客到來拍照或滋擾住戶，她詢問仁濟醫院會如何保護該些住戶。

50. 鄒秉恬議員表示，運房局局長的表現未如理想，未能解決短樁、三隧分流及港鐵等問題，基本上他對運房局毫無信心。他指出，仁濟醫院的服務與房屋事務無關，因此他認為由仁濟醫院負責荃灣區的社會房屋試驗計劃言不正，名不順，他不明白運房局為何不責成房屋事務專責部門負責有關試驗計劃。他認為部分人士對有關試驗計劃有疑慮，運房局不應強行推展有關試驗計劃。他指出，現時荃灣區內有空置學校校舍及空置的荃景圍街市，可作為過渡性房屋之用，而無需透過一幅只可使用五年的土地興建過渡性房屋。他不同意過渡性房屋在五年後改設於其他地點，並擔心“臨時”這個概念會演化成有如深井臨時街市及熟食中心般於區內運作數十年。他認為要求管道屋住戶遷出非常困難，而把管道屋改設於其他地點亦非常困難，希望運房局正視有關情況。他認為仁濟醫

院的熱誠值得欣賞，但有關試驗計劃的受惠人數不多，對荃灣是否有幫助也成疑問。他認為有關試驗計劃難以處理及監察日後引起的影響，因此他反對有關試驗計劃。

51. 林婉濱議員表示，市民對政府建屋的設計規劃及配套較有信心，她不明白為何要把有關試驗計劃交由非政府組織負責。雖然仁濟醫院願意承擔及有足夠財力，但她建議有關試驗計劃由政府主導，而非政府組織則負責項目的建設及籌募工作。此外，她得悉在五年租用期結束後，便會把管道屋置放於另一地點繼續運作，她認為有關試驗計劃在五年後結束時應進行檢討，如有合適土地，便應用作興建房屋才可徹底解決更多需求。如運房局日後可提出方法可解決各議員就污水、交通及治安等方面提出的疑慮，她贊成短期以此類緊急計劃解決基層需要的方向。目前，不少政府部門的外判工作產生不少問題，長遠而言，她希望政府慎重考慮不要以外判方式推行相關計劃，並應一力承擔建屋方面的責任。

52. 譚凱邦議員表示，他原本對有關試驗計劃有保留，但在聽取運房局的回覆後，他反對有關試驗計劃。運房局目前只把試驗計劃交予仁濟醫院負責，對於該局日後如何達至過渡性房屋未來政策的目標頓成疑問。他指出，香港理工大學現正研究在馬灣興建過渡性房屋，他認為過渡性房屋政策令各區出現擔憂。他指出，有關選址在 20 年前為臨時房屋區，時至今日，政府再次在該處天橋旁邊興建過渡性房屋，可見政府的房屋政策未有成效。他認為問題的根源是政府的人口政策出現問題，引入大量外來人口，令香港的房屋供應未能應付所需。基於過渡性房屋的目標令他擔憂，而且只能處理房屋問題的枝節而非核心，他反對有關試驗計劃。

53. 林發耿議員感謝仁濟醫院願意承擔，為荃灣的社會公益出一分力，令“劏房”居民的居住環境得以改善。他得悉政府為有關試驗計劃提供撥款，希望政府可主導有關試驗計劃，運用該筆款項興建過渡性房屋有所承擔。

54. 羅少傑議員表示，對於居住在“劏房”、天台屋及板間房的居民而言，過渡性房屋計劃不應再拖延，他們所面對的環境、噪音及廢氣等較選址的情況更差。現時，政府因應《施政報告》預留撥款，由非政府組織負責興建過渡性房屋，而仁濟醫院除了會興建過渡性房屋外，亦會指導該些居民擔任義工，以期幫助社會上其他有需要人士。即使政府負責在土地上興建房屋，最終相關服務亦是由非政府組織提供，而有關試驗計劃對交通沒有造成太大影響，他不明白為何要反對可讓三百多人的生活得到改善的計劃。他表示，運房局多年來不覓地建屋的做法真的未如理想，但運房局每次覓得土地建屋時都會遭受反對。他亦收到鄰近居民的意見，但他懷疑該些管道屋是否真的會影響鄰近景觀。管道屋的住戶不會駕車，對交通影響不大，因此他請市民客觀地檢視有關試驗計劃，並顧及現時居住在“劏房”或天台屋的人士的感受，了解可予協助之處。

55. 副主席表示，現時預計管道屋的租約為期兩年，仁濟醫院是否有方法及機制處理有關管道屋申請者在輪候公屋期間，其資格或狀況有變的情形。此外，居民關注管道屋的設施是否自給自足，而文件上提及仁濟醫院會派駐專責職員定時駐守，他詢問這是否指

有關選址日後會有保安及物業管理人員 24 小時駐守。再者，他認為仁濟醫院有責任確保有關選址的排污系統妥善接駁至現有的公共排污系統。他指出，從有關選址步行至西鐵站的路程不遠，相信西鐵會成為管道屋居民的主要交通工具之一，可是，有關選址附近沒有公共交通直達荃灣港鐵站或荃灣市中心，他詢問運房局會否考慮投放資源以改善居民及鄰近社區的交通配套，並希望運房局可進一步考慮改善有關選址附近的公共空間，令管道屋及鄰近居民均可享用。

56. 主席詢問仁濟醫院會如住戶在租約期滿後不願遷出將如何處理。他認為有關試驗計劃在短期內可讓部分人士受惠，但仁濟醫院需注意住戶入住及遷出的安排，希望仁濟醫院可讓更多議員加入住戶遴選委員會以提供意見，並優先考慮三至四人家庭申請。

57. 運房局局長政治助理回應如下：

- (1) 該局及仁濟醫院的專業團隊已就有關項目與各相關部門進行探討及交流，並知悉相關要求，因此已預留時間就項目的設計進一步與各相關部門跟進及商討；
- (2) 目前，有關試驗計劃屬初步方案，工程細節需再作安排；
- (3) 該局可安排與房屋署分享屋邨管理經驗；
- (4) 該局已與相關部門溝通，由於項目的目標人數不多，相信現有的水電供應及渠道等公共系統可接駁至有關選址而不會造成額外負荷；
- (5) 由於項目的目標人數不多，加上有關選址的居民與前往荃灣工業區上班人士所使用的交通工具路線方向各異，而且選址不會設有任何泊車位，相信對交通的影響不大；
- (6) 整體而言，該局明白不同人士有不同的意見及訴求。該局亦會不時檢討政府在有關試驗計劃中的角色，盡量增加各方面的支援，以便提供更多過渡性房屋；以及
- (7) 在訂立租客目標羣組時，亦考慮到租約期滿而租客不願遷出的情況，為此一般會挑選輪候公屋達三年或以上的荃灣區居民，因為他們理論上可在短時間內獲分配公屋。該局亦曾審視其他社會房屋，例如“光房”的設計亦按出租兩年作為參考，無論居民兩年後獲分配公屋與否，都希望他們有能力可以遷出，這與政府推行房屋項目有分別。

58. 仁濟醫院主席回應如下：

- (1) 仁濟醫院會參考議員提供的意見，特別是附近居民的意見；
- (2) 仁濟醫院在荃灣服務超過半世紀，提供多元化服務，亦希望嘗試營運不同的項目，因此仁濟醫院願意推展過渡性房屋試驗計劃，以配合仁濟醫院的發展及市民的需要；
- (3) 有關試驗計劃的受惠對象會以荃灣區居民優先。綜合議員的意見，有關試驗計劃的對象主要為在荃灣區工作的單親家長的家庭或子女在荃灣區學校就讀而又居於不適切房屋的小家庭。此外，仁濟醫院會就圓形管道屋和方形管道屋的比例再次諮詢議員的意見；

- (4) 仁濟醫院希望有關選址可免受噪音及環境污染，因此建築羣與有關選址的邊界相距六米。有關選址面積大約 3 300 平方米，仁濟醫院希望在有限資源下在該處興建若干為小家庭而設的簡單設施，例如晨運設施及兒童玩樂設施，讓他們可在該處自給自足；以及
- (5) 仁濟醫院會盡量邀請議員加入住戶遴選委員會。

59. 主席指出，議員普遍支持有關試驗計劃的方向，而反對的議員純粹希望有關試驗計劃可做得更好。此外，紓解“劏房”住戶的困苦屬政府的責任，而非仁濟醫院的責任，希望仁濟醫院繼續提供多元化服務。

VII 第 5 項議程：荃灣區主要工程進度報告（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

（荃灣區議會第 145/18-19 號文件）

60. 主席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定期向議員匯報荃灣區主要工程的進展。出席會議的土拓署代表為高級工程師／2（西）曾立基先生。

（按：文裕明議員於下午五時五十分退席。）

61. 土拓署高級工程師／2（西）介紹文件。

62. 陳恒鑞議員表示，工程編號 461RO—荃灣區重點項目“重建西樓角花園”（下稱“重建西樓角花園”）的完工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他詢問何時開放西樓角花園供市民使用。重建後的西樓角花園設有社區會堂及有蓋行人通道，他相信可為荃灣區居民提供一個好去處。他指出，有關工程早期受到反對而延誤了一年，以致工程造价上漲，為此詢問區議會是否有足夠撥款支付工程所需費用。此外，工程編號 418DS—九龍西部及荃灣污水系統改善工程—第一期（下稱“荃灣污水系統改善工程”）的四個旱季截流器預計於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完成，他詢問有關工程現時的進展。鑑於眾安街出現交通擠塞，他希望有關工程可如期完成。

63. 林發耿議員知悉重建西樓角花園工程快將完成，為此詢問西樓角花園的開放時間。最初，在商討進行有關項目時，社區上出現不少反對聲音，但他慶幸荃灣區議會支持有關項目，並認為有關項目不但可滿足市民的需求，而且為荃灣區設立一個地標，屬政府一大德政，因此他希望社會各界日後就其他工程項目發表意見前應先深入了解。

64. 羅少傑議員表示，重建西樓角花園可按時間表所訂進程進行，並詢問建築署在完成有關工作前，區議會轄下荃灣區重點項目計劃專責小組會否舉行會議，以商討西樓角花園可增加的設施及需予改善之處。

（按：陳恒鑞議員於下午五時五十五分退席。）

65. 陳琬琛議員表示，國瑞路往青山公路的一條小路擴展工程已提及多時，但地政總署及路政署未能提供明確的回覆。據悉，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下稱“中電”）及運輸署已達成共識，並有待與地政總署作進一步商討，他希望有關工程可盡快落實。

66. 鄒秉恬議員表示，土拓署已按工程編號總目 705 分目 5001BX/D—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完成了荃灣區內 84 個人造斜坡防治山泥傾瀉工程，並詢問位於青荃橋近海濱位置的斜坡是否同樣由土拓署負責，以及該斜坡防治山泥傾瀉工程是否已經完成。此外，他知悉運輸署及路政署已派代表出席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的荃灣行人天橋網絡工作小組會議，並就工程編號 196TB（橋 E）—荃灣行人天橋網絡擴充工程向小組成員匯報有關的最新進展及諮詢意見。行人天橋 E 的立項工作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完成，而路政署計劃於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就行人天橋 E 的走線向附近屋苑如爵悅庭及柏傲灣等進行初步諮詢。最近，有市民向他反映行人天橋 E 只接駁至柏傲灣並不理想，未能滿足海濱區居民的需要，因此他建議延長行人天橋 E 至海灣花園購物商場，令天橋網絡更加完善。他請土拓署收集相關意見後向運輸署反映，並透過荃灣行人天橋網絡工作小組進一步討論行人天橋 E 的走線。

67. 土拓署高級工程師／2（西）回應如下：

- (1) 該署會向路政署反映議員希望行人天橋 E 伸延至海灣花園購物商場的意見，並請路政署日後就有關項目諮詢議員的意見；
- (2) 在確認位於青荃橋的斜坡的資料後，便會請該署土力工程處向議員提供相關資訊；以及
- (3) 渠務署預計位於荃灣的四個旱季截流器會於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完成，該署會向渠務署轉達議員的關注。

68.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建築署表示重建西樓角花園的上蓋工程已經完成，現正進行內部裝修工作。該處及康文署人員已開展到場進行初步查驗的工作，向建築署提供意見以作跟進及進行執漏工作。此外，該處現正與建築署商討可否在短期內安排議員到場進行視察，並在確定需予討論及跟進的事項後，才舉行荃灣區重點項目計劃專責小組會議。

69. 林婉濱議員詢問工程編號總目 705 分目 5101CX—新界綠化總綱圖—研究（下稱“綠化總綱圖”）的最新進展。

70. 林琳議員讚揚工程編號 268RS—荃灣至屯門單車徑進展良好，希望工程可如期完成。此外，綠化總綱圖自二零一二年起至今未有任何進展，她詢問現時的最新進展。

71. 土拓署高級工程師／2（西）表示，該署會就綠化總綱圖展開申請撥款程序，以爭取在本年度向相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進行諮詢及申請撥款。

72. 主席表示，他是荃灣區重點項目計劃專責小組的召集人，而他的任期即將於三月三十一日結束。他建議由新任主席擔任荃灣區重點項目計劃專責小組的召集人，並負責跟進重建西樓角花園的相關事宜。

73. 議員一致同意有關安排。

74. 林婉濱議員建議以荃灣區議會名義向立法會發信表達區議會的訴求。

75. 林琳議員表示，綠化總綱圖自二零一二年起至今仍未有任何進展，亦未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以進行有關工程，情況並不理想。在去年颱風“山竹”吹襲後，不少樹林受到破壞，她希望可盡快推進有關規劃，並認同以荃灣區議會名義向相關政府部門或立法會發信要求着力爭取撥款，以展開有關工程項目。

76. 土拓署高級工程師／2（西）表示，該署會請負責綠化總綱圖的人員與議員聯絡。

77. 土拓署總工程師／西 2 表示，該署明白議員對綠化總綱圖的關注，並相信有關人員已着力推進有關項目。他會親自跟進有關情況，並會盡快向議員作出回覆。

78. 主席表示，綠化總綱圖自二零一二年起至今仍未有任何進展。由於該工程項目由土拓署負責，他認為向土拓署發信提出相關要求才是恰當。他詢問議員是否同意以荃灣區議會名義向土拓署發信要求積極爭取資源，以推進有關工程。

79. 議員一致同意以荃灣區議會名義向土拓署發信要求積極爭取資源，以推進有關工程。

（會後按：秘書處已於三月二十九日向土拓署發信要求積極爭取資源，以推進有關工程。）

80. 由於主席須處理其他緊急事務，因此會議暫由副主席代為主持。

VII 第 6 項議程：要求改善馬灣的緊急救護服務

（荃灣區議會第 146/18-19 號文件）

81. 代主席表示，譚凱邦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消防處代表包括：

- (1) 助理救護總長（新界南）陳偉權先生；以及
- (2) 署任消防區長（新界西南）何永明先生。

此外，消防處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82. 譚凱邦議員介紹文件。

83. 消防處助理救護總長（新界南）回應如下：

- (1) 該處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十六分收到有關緊急救護服務的求助時，便立即調派當時最就近的救護車，從荔枝角救護站出發前往現場。在下

午四時二十九分，該救護車在葵青交匯處至荃青交匯處附近路段遇上嚴重交通阻塞，消防通訊中心隨後額外調派另一架由青衣南地區出發的救護車及從梨木樹救護站出發的救護電單車一同趕往現場處理傷者。救護人員於下午四時五十三分抵達現場並治理傷者。在該宗緊急救護服務中，該處救護車的召達時間為 37 分鐘；

- (2) 消防通訊中心人員在收到召喚要求後，便會即時透過電腦系統調派當時最就近而可供調派的救護車前往現場，期間亦會密切留意情況，如有需要，消防通訊中心人員會調派增援的救護車輛，務求救護人員盡快到達現場；
- (3) 馬灣消防局當時有先遣急救員當值，但該處當日沒有調派先遣急救車輛處理該宗緊急救護服務。在一般情況下，先遣急救員會根據六種擬定類別的症狀而按調派安排參與有關的救護服務，即心臟病、呼吸道全部或局部受異物阻塞、呼吸停頓／氣促、大量出血、不省人事或未列入上述範疇的生命受威脅個案。在該宗緊急救護服務中，根據報案人所提供的資料，該名待救人士並沒有上述症狀，因此未有調派先遣急救員到場處理該宗個案。而到場的救護人員經檢查後，亦確認病人意外跌傷及情況穩定；
- (4) 在二零一七年，該處於馬灣區共處理 608 宗緊急救護服務，召達時間的表現為 63.49%。在二零一八年，該處於馬灣區共處理 654 宗緊急救護服務，召達時間的表現為 65.90%；以及
- (5) 該處不時審視馬灣區的救護服務需求，亦對是次召達時間較長的事件表示關注。該處現正檢視新界西南分區包括馬灣及青衣區緊急救護服務的需求及召達時間表現，並積極研究可行措施以應付需求。

（按：田北辰議員於下午六時二十二分到席。）

84. 代主席表示，議員在文件中提及肇事的長者失去知覺，與消防處提及的情況有出入，他請議員作出補充。他知悉在二零一七年，馬灣區召達時間的表現為 63.49%；在二零一八年，馬灣區召達時間的表現為 65.9%。他詢問消防處荃灣區在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整體的召達時間的表現。

85. 譚凱邦議員表示，該名長者在跌倒後確實意識迷糊，但在救護車抵達後已恢復清醒，與消防處的回應並無抵觸。他認為是次事件的主因是資源分配不均，他建議消防處審視資源調配的情況，並投放更多資源在青衣南消防局，以便從青衣南消防局而並非荔枝角救護站或梨木樹救護站派遣救護車前往馬灣區。此外，他詢問愉景灣的情況是否與馬灣相同，並希望消防處安排救護車駐守馬灣。他指出，馬灣區範圍不大，而馬灣消防局先遣救護員的服務範圍亦不會在馬灣區以外的地方，派遣先遣救護員出動所造成的影響相對不大。一般市民難以分辨待救人士的實際情況和預計病情會否惡化，即使持有急救證書亦未必有信心為待救人士進行急救，派遣先遣救護員出動可盡早治理待救人士。他希望消防處考慮他的建議。

86. 古揚邦議員詢問消防處曾否派遣直升機到馬灣區進行救援，以及在甚麼情況下會派遣直升機進行救援。

87. 陳崇業議員表示，馬灣不設直升機坪。青馬大橋一旦出現交通擠塞，前往馬灣的救護車便難以進入馬灣，而以消防船運送傷者則更緩慢，為此建議在馬灣消防局附近增設直升機坪。

88. 消防處助理救護總長（新界南）回應如下：

- (1) 如待救人士身處較偏僻或車輛難以到達的地方，該處便會利用直升機協助救援。由於馬灣設有馬路，救護車可以到達，該處會盡量安排救護車到達馬灣現場把病者送往醫院；
- (2) 每年該處均會獲得新增資源，在過去一年亦增添了新型救護車。該處會一併審視青衣島及馬灣的救護服務，包括投放更多資源在青衣南消防局的建議；
- (3) 該處於愉景灣每年平均處理約 1 200 宗緊急救護服務。該處會密切留意馬灣對緊急救護服務的實際需求；
- (4) 該處會為出現六種擬定類別症狀的均為較危急病人調派先遣急救員。雖然該處亦希望採取較快捷的方法處理病人，但若所有個案均派遣先遣急救員處理，便可能會令有較急切需要的病人未能適時獲得治理；
- (5) 在二零一八年，該處在按荃灣區議會分界劃分的區域內共處理 32 794 宗緊急救護服務，召達時間的表現為 94.31%。在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月，該處在按荃灣區議會分界劃分的區域內共處理 5 707 宗緊急救護服務，召達時間的表現為 93.22%。該處會密切留意如何改善有關服務；以及
- (6) 在二零一八年，該處在全港共處理 748 777 宗緊急救護服務，召達時間的表現為 94.60%。在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月，該處在全港共處理 127 768 宗緊急救護服務，召達時間的表現為 93.78%。

89. 黃家華議員表示，消防處深受市民愛戴，而消防局的服務範圍頗大，荃灣區內消防局的服務範圍亦並非只包括荃灣區內地點，以致到達時間有分別。他指出，荃灣區的人口頗多，他詢問消防處在二零一九年於荃灣區的佈局如何，並認為消防處應有效地提供更多服務，例如因應人口增長而增設救護站。此外，他詢問現時馬灣消防局救護員及救護車的數量，並建議消防處增加救護員及救護車，以擴大服務範圍。

90. 林發耿議員認為議員提交文件上的資料與消防處提供的雖有分別，但同樣關心市民的福祉。他讚揚消防處召達時間的表現達至 90% 以上。消防處於去年共處理超過 30 000 宗緊急救護服務，即平均每月處理數千宗緊急救護服務，其工作量及資源分配值得留意。他指出，很多遊客到訪香港迪士尼樂園，相信樂園附近亦設有消防局，他詢問消防處可否考慮在特別的情況下從該消防局派遣救護車前往馬灣。

91. 譚凱邦議員詢問消防處有關愉景灣的召達時間的表現。雖然馬灣較荃灣區其他地方偏遠，但馬灣亦屬社區的一部分，他認為馬灣區的召達時間的表現未必需達至荃灣區的

90%以上，但期望可達至 80%或以上，希望消防處以此作為目標。此外，在颱風襲港期間，消防處會在懸掛八號烈風或暴風信號前派遣一架救護車駐守馬灣，他詢問當發生緊急事故時，該架救護車會運送病人至何處。再者，他建議馬灣在未設置直升機停機坪前，採用消防船協助運送病人往醫院。他指出，馬灣消防局的先遣急救員只服務馬灣區，與其他地區相比，派遣該消防局的先遣急救員出動未會對其他有需要的病人造成影響，他希望消防處考慮為馬灣消防局的先遣急救員提供特殊指引，派遣他們處理馬灣區的所有緊急救護服務。

92. 消防處助理救護總長（新界南）回應如下：

- (1) 該處會一併考慮議員的意見，並會全盤審視青衣島上所有救護車服務；
- (2) 最接近馬灣的消防局為位於青衣路 100 號青衣南消防局，現時有一架日間救護車駐守，由該消防局前往馬灣的車程約為八分鐘；由涌美路 30 號青衣救護站前往馬灣的車程約為十分鐘；竹篙灣消防局暨救護站共有兩架日間救護車及一架夜間救護車駐守，但從該救護站前往馬灣較為遙遠，車程約需 14 分鐘；深井救護站亦有兩架日間救護車及一架夜間救護車駐守，前往馬灣沿路均屬高速公路，車程只需約八分鐘；
- (3) 在二零一七年，該處在愉景灣共處理 1 241 宗緊急救護服務，召達時間的表現為 90.57%，該處稍後會向議員提供二零一八年的數據；
- (4) 在颱風襲港期間，青馬大橋橋面未能行車，救護車未能直接抵達馬灣，因此，該處在颱風襲港前會安排一架救護車到馬灣消防局候命。當收到有關緊急救護服務的求助時，該處便會把病人送往青馬大橋，透過升降機把病人運上大橋的中層，以便救護車在該處接載病人前往醫院；以及
- (5) 該處認為在遇有上述六種擬定類別的緊急情況下，才調派先遣急救員出動，以協助提供緊急救護服務。

93. 代主席認為馬灣區召達時間的表現有改善空間，希望消防處努力提升有關服務。

VIII 第 7 項議程：「要求教育局規定：學校如申請全級小三考 TSA，必須得到全級或全校家長過半的同意下才可向教育局作出全級小三考 TSA 的申請」

（荃灣區議會第 147/18-19 號文件）

94. 代主席表示，李洪波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教育局代表包括：

- (1) 首席教育主任（新界）陳展桓女士；
- (2) 總學校發展主任（荃灣及葵青）黃齊坤先生；以及
- (3)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荃灣）林蘭芳女士。

95. 李洪波議員介紹文件。

96. 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新界）回應如下：

- (1) 由二零一八年起，小三系統評估（即“TSA”）以「不記名、不記校、不收報告、抽樣參加」的低風險方式進行；

- (2) 在全港層面，每所學校須抽選約百分之十的學生參加小三系統評估；
- (3) 在學校層面，如學校認為有需要利用 TSA 的數據，並因應學生的學習能力差異調整教學策略及課程安排，學校法團校董會可按現行的校本決策機制商討是否全級參加。學校如最後決定讓全體小三學生參加 TSA，可直接向考評局提出有關要求，並由考評局直接為學校安排，而不須經由該局安排；以及
- (4) 在推行新安排及相關優化措施下，學生的評估結果會計算在全港層面的數據中，為該局提供有用的資料，以便調整教育政策及課程規劃。該局認為因系統評估而操練的誘因，以及學生的壓力已大抵消除。此外，該局已在不同場合提醒辦學團體、學校、業界代表及家長，無需為 TSA 進行任何操練。該局亦會與辦學團體及業界密切溝通，探討繼續優化的空間。該局如發現或接獲有關學校進行操練的信息，會派員跟進，並會到學校了解情況。

97. 李洪波議員希望向教育局反映現實情況。當辦學團體決定讓小三學生參與 TSA 時，校董會便可能會詢問學校取得的 TSA 成績。學校最初確實不會進行操練，但當發現其排名遠遜於辦學團體轄下其他學校，便可能會感到不光彩，產生提升排名的壓力。他早前擔任小三班別的代課老師時，均發現學生為 TSA 進行操練。教育局如認為勸喻有實際作用便無需優化 TSA 政策了，因此他認為教育局的勸喻並無作用。他指出，學校透過有關數據進行自我評核，從而得悉學校的情況，以便提升學生的學習水平。事實上，該些小三學生在不獲額外資源及協助下準備 TSA 是沒有意思的，亦只會造成老師因壓力而要求學生進行操練，以期學生在 TSA 中取得較佳成績，務求向董事局作出交代，這完全不符合原本的教育理念。他希望教育局正視 TSA 的考核情況及趨勢，如未能全面取消，教育局便應考慮有關學生家長的角色，因為他認為校本管理有很大問題，希望家長的角色可更明確。另外，他請教育局認真監察學校有否出現操練的情況。

98. 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新界）回應如下：

- (1) 該局並不收取報告，亦不會要求考評局提供有關全校參與小三 TSA 的學校及辦學團體名單；
- (2) 在不同場合中，該局已提醒辦學團體、教師及家長，TSA 是低風險，無需操練，以及可以促進學習的評估。而所得數據可讓學校知道學生在不同學習階段的強弱，從而調整教育政策及學校支援服務的規劃；
- (3) 個別學校在其專業判斷下，如認為有需要取得有關 TSA 方面的數據，因應學生的學習需要以調整其教學策略及增加教學方面的資源，該局對此表示理解及尊重；以及
- (4) 該局會密切留意有否個別學校涉嫌操練 TSA 的情況，如有發現，該局會逐一跟進。

99. 代主席請教育局考慮議員的意見。

100. 代主席表示，由於即時傳譯服務設有時間限制，因此會先行討論第 10 項及第 11 項議程。

IX 第 10 項議程：荃灣區罪案報告——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月）與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月）罪案數字比較

（荃灣區議會第 150/18-19 號文件）

101. 警務處荃灣警區指揮官報告荃灣區的罪案情況。

102. 林琳議員對麗城花園三期一架車輛被毀壞的事件表示關注。她於去年十月二十六日曾就有關案件向荃灣警署發信查詢有關資料，並在十二月接獲回覆其中一項資料，但至今仍未收到其餘資料的回覆，包括案件摘要、警方就麗城花園三期保安系統所提供建議的副本記錄及法庭記錄。有關案件將於今年四月三十日在小額錢債審裁處進行審訊，她希望可盡快收到相關資料，協助居民進行申索。

103. 黃家華議員表示，早前向警民關係組反映梨木樹邨楓樹樓及桃樹樓的聚賭問題後，警方採取行動並成功拘捕聚賭人士，他對此表示感激。此外，梨木樹邨的非法聚賭問題幾乎每天都會出現，而石圍角的情況亦相當嚴重，部分聚賭人士會霸佔邨內的乒乓球枱進行賭博活動。房屋署會阻止他們，但因該署並非執法部門，效果並不顯著，因此他希望警方展開更多行動，減低非法聚賭對居民及鄰近幼稚園兒童成長所造成的影響。

104. 古揚邦議員知悉爆竊案數目增加，並指出唐樓不設大廈管理，一些唐樓更開放門戶，加上“劏房”的住戶人數較多，令大廈出入更為頻繁。他感謝警方早前在他選區內的唐樓採取行動，並希望警方可繼續加強巡邏。此外，荃灣區的流鶯情況嚴重，近日亦接獲不少市民投訴在農曆新年過後，在荃灣區進行賣淫活動的人數增加，希望警方多加關注。

105. 伍顯龍議員展示一段有車輛以時速超過每小時 200 公里駛過屯門公路的錄影片段，並指出經常收到居民就屯門公路及青山公路超速車輛發出噪音影響睡眠的投訴。他希望警方加強打擊非法賽車、超速及非法改裝車輛的個案，以還居民寧靜的睡眠時間。

106. 羅少傑議員指出，在今年二月底及三月初，涉及唐樓的爆竊案較為嚴重，感謝警民關係組聯同耆樂警訊在三月十三日舉辦大型活動，派發宣傳單張，並在唐樓的當眼處張貼單張，藉此提醒居民慎防罪案。他續指出，部分商舖店主及住宅居民反映近日特遣隊加強巡邏，並要求店舖在晚上亮起射燈，令後巷照明充足。他希望警方早日破案，以免居民提心吊膽。

（按：李洪波議員於晚上七時九分退席。）

107. 林婉濱議員指出，今年一月至二月入屋犯法的罪案數字較去年同期上升 157.1%，其破案率相對較低。她選區內的屋苑雖已安排保安人員駐守，但仍曾經發生這些案件，因此認為情況值得關注。她亦認為此類案件難以偵破，而預防更為重要，但近年《警訊》不再於較多觀眾觀看的頻道播放，令觀看的人數減少，因此她建議警方把相關短片傳送予議員，以便議員轉發予居民，相信可提高他們的防盜意識。此外，她認為鄰里之間守

望相助甚為重要，她選區內的屋苑曾有一宗個案因有業主發現鄰近單位有賊人後呼叫及報警而令賊人落荒而逃，成功阻止罪案發生，因此她希望警方教導市民預防盜竊的方法。

108. 陳琬琛議員表示，在每次新任的荃灣警區指揮官到任後，荃灣區的罪案數字便會下降，希望這會成為荃灣警區指揮官的動力，令荃灣區的罪案數字降低。他指出，梨木樹的聚賭問題非常嚴重，每天不同時間都有不同人士聚集賭博，希望警方加強巡邏。此外，梨木樹邨有車輛在深宵發出噪音的問題嚴重，他認為除擾人清夢外，亦危害道路使用者的安全。另外，他對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月嚴重毒品罪行的罪案數字較去年同期增加了120%表示關注，希望警方努力減少毒品罪案數字及增加破案率，減少毒品對人造成的禍害。他亦詢問管有危險藥物（刑事）與管有危險藥物（非刑事）兩者的分別，並請警方多加關注毒品問題。

（按：古揚邦議員於晚上七時十五分退席。）

109. 警務處荃灣警區指揮官回應如下：

- (1) 該處會盡快跟進有關麗城花園三期的泊車問題，並會與有關議員聯絡；
- (2) 部分長者以聚賭作為消遣活動，以致每個地區都會持續出現聚賭。過去兩個月，該處在處理石圍角非法聚賭活動中拘捕七人。該處會盡力打擊荃灣區內的非法聚賭問題；
- (3) 該處關注入屋犯法問題亦將入屋犯法列為首要跟進項目，並希望社區人士可協助警方打擊罪案；
- (4) 該處認為近年色情罪案的情況已見改善，街上的流鶯數量亦有減少的跡象，但該處會繼續努力打擊色情罪行；
- (5) 荃灣區及新界區都出現非法賽車及超速問題。該處已加強打擊非法賽車及超速問題，在兩星期前亦曾拘捕兩名進行非法賽車人士，現正調查另外三名涉案人士。如市民發現非法賽車或超速的情況，請盡快通知警方，以便警方展開調查。警方會嘗試識別出有關涉嫌參與非法賽車及超速的車輛及對其採取行動或者依靠其他車輛的錄影片段尋找證據以識別出涉嫌違法者；
- (6) 管有危險藥物（刑事）與管有危險藥物（非刑事）均屬刑事罪行，兩個類別屬內部區分之用，以分辨處理案件的人員。一般而言，案件中涉及少量危險藥物會由制服人員進行處理，而涉及較大量的危險藥物會由探員進行處理；以及
- (7) 重毒品罪行的罪案數字上升基於警方在採取積極行動中拘捕涉及毒品罪案人士的人數上升，該數字未能反映實際罪案情況。

110. 林琳議員指自己先前提及的並非泊車問題，而是去年發生的一宗車輛被毀壞事件。警方於事件發生後成功拘捕疑犯，但卻發現停車場的部分位置未有閉路電視覆蓋。她認為雖然拘捕疑犯重要，但有效預防案件發生更為重要。警方事後曾派員在停車場巡邏，並就有關問題提供意見。警方已向她提供案件摘要，但她認為資料不夠詳盡，希望警方可提供更詳細的版本及法庭記錄，以便她協助居民處理今年四月三十日在小額錢債審裁處進行的審訊。

111. 警務處荃灣警區指揮官回應，該處會與有關議員聯絡，並向有關議員提供法例容許提供的資料。

112. 代主席希望警務處荃灣警區指揮官與社區通力合作，為荃灣區治安繼續把關。

X 第 11 項議程：馬灣之罪案報告——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月）

（荃灣區議會第 151/18-19 號文件）

113. 警務處荃灣警區指揮官報告馬灣的罪案情況。

114.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XI 第 8 項議程：梨木樹商舖及街市重新規劃店舖種類

（荃灣區議會第 148/18-19 號文件）

115. 主席表示，陳琬琛議員及黃家華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房屋署代表為高級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二）毛天養先生。

（按：林發耿議員及葛兆源議員於晚上七時二十五分退席。）

116. 陳琬琛議員介紹文件。

117. 黃家華議員表示，房屋署在梨木樹邨有數項規劃令人費解，例如邨內共有兩間日本城，共租用四個舖位出售大部分生活所需品，令其他商戶難以經營，而位於商場中央的特賣場所出售的商品亦對其他租戶造成影響。此外，梨木樹邨有三間小學及四間幼稚園，對補習社有很大的需求，即使房屋署已在邨內增加一間補習社，但亦告滿額，以致居民需到荃灣其他地方或石蔭邨補習，因此他希望房屋署可在梨木樹邨第二座或第四座物色合適舖位出租予補習社，以增加人流。梨木樹邨內有不同需要的族羣，包括南亞裔人士及弱勢社羣等，但房屋署商業樓宇支援服務組卻已預留所有場地，令社署轄下非政府組織或學校難以預訂場地舉辦活動。他希望房屋署與商業機構續訂租約時可訂立某些條件，如要求滙豐銀行增設打簿機，方便居民。再者，他認為房屋署的招標制度及協商制度有問題，以致透過協商方式租用商舖的商戶租金較透過招標方式租用商舖的商戶租金為低，近日亦有一間食肆沒有透過招標程序而獲批准租用商舖，他希望與房屋署商業樓宇支援服務組溝通，以了解箇中原因。

118.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二）回應如下：

- (1) 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於二零一一年制定了五年向前推展資產優化計劃，為轄下商業設施釐定資產優化的優先次序，當中包括梨木樹商場；
- (2) 房委會發現梨木樹商場內的百利好大酒樓面積過大，佔據 1 264 平方米，與營運者商討後會縮減三分之一面積至 792 平方米，以騰出 472 平方米的空間增設六間居民所需的商舖及所需通道。該署在新增商舖時會進行技術性研究，包括行業的持久性及食肆的消防安全標準等。由於該六間商舖的面積相對較細，合

共只有約 210 平方米，即平均只有 30 至 40 平方米，相信不適合開設食肆，而對其他行業則持開放態度，該署會與居民及社區人士商討；

- (3) 該署一般採用局限性投標和公開招標兩種方法出租房委會轄下的商舖，但公開招標方式仍是最普遍的租賃方法；
- (4) 有關食肆商戶的租約仍未屆滿，租戶現時正進行內部裝修，待裝修完成後會繼續經營餐飲業務；以及
- (5) 梨木樹商場有五十多間各式各樣商舖，包括兩間補習社及兩間醫療機構，該署會探討新增的六間商舖可否開設同類型業務。

119. 陳琬琛議員希望可直接與房屋署商業樓宇支援服務組商討。此外，他詢問酒樓騰出空間以增設六間商舖的方案是否已落實。從他進行的問卷調查結果中可見，大部分居民都希望梨木樹商場增設食肆及醫療中心，但基於有關店舖的面積因素，有關方案未能滿足梨木樹邨居民的訴求。他希望房屋署聽取居民的意見，不要預先訂立框架並把店舖租予不合乎居民需要的服務提供者。

120. 黃家華議員表示，梨木樹街市在改建後便不再設有售賣粥品及糕點的店舖，而梨木樹邨不少長者及兒童居民都希望商場可增設該類型店舖。此外，由於地理位置不便，梨木樹邨商舖的貨品售價並不相宜，而且因應社會趨勢，房屋署每年都會增加商戶租金，他希望房屋署商業樓宇支援服務組不要把租金釐訂於過高水平，以及把租金增幅與公務員薪金增幅看齊，以減低商戶的營運壓力。另外，他對房屋署商業樓宇支援服務組未有派員出席是次會議表示遺憾。

121. 主席請房屋署代表向該署商業樓宇支援服務組反映議員的意見，並多與相關議員溝通。

XII 第 9 項議程：要求政府盡快改變荃景圍街市用途及提交發展方案 (荃灣區議會第 149/18-19 號文件)

122. 主席表示，田北辰議員及鄭捷彬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荃灣及葵青）黃齊坤先生；
- (2)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荃灣）林蘭芳女士；
- (3) 社署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雷嘉穎女士；以及
- (4) 食環署荃灣區環境衛生總監關文豪先生。

此外，教育局及社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123. 鄭捷彬議員介紹文件。

124. 田北辰議員表示，荃景圍街市樓高兩層，因鄰近幼稚園曾反映業主經常加租，為免該幼稚園受租金影響被迫搬遷而影響學生，建議預留地下樓層部分位置以供辦學團體營辦幼稚園，並優先考慮鄰近幼稚園。他指出根據二零一六年中期人口統計，荃景圍包括荃威、荃灣中心及愉景新城共有 7 396 名 65 歲或以上長者，佔區內人口 14%。人口老化

為現時的大趨勢，相信荃景圍在十多年後會成為一個老人區，對長者支援服務的需求更加殷切，因此建議規劃街市地下樓層部分位置，以興建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或長者鄰舍中心。另外，根據二零一六年中期人口統計，荃景圍共有 5 272 名 15 至 24 歲青少年，佔區內人口 10%，但現時區內只有位於荃景花園的荃景青年空間提供綜合青年服務，並不足夠。他在二零一六年進行的問卷調查結果顯示，超過兩成受訪者希望區內增設青年中心，因此建議在街市一樓興建青年中心及自修室等相關設施，為青少年提供建立社交網絡的地方。他指出，各部門對荃景圍街市的規劃有一定需求，但至今仍未落實相關規劃方案，情況並不理想，他詢問何時才可落實有關方案。

125.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荃灣及葵青）回應如下：

- (1) 該局一直關注幼稚園校舍的事宜，對將部份荃景圍街市改建為幼稚園的建議持開放態度。由於改建為幼稚園校舍涉及與設計、管理、運作及處所分配機制等較複雜事宜，該局現正積極研究這項建議的可行性；
- (2) 政府正盡力增加政府擁有的校舍。在二零一八年八月，該局在不同地區推出共六個幼稚園校舍，邀請所有營辦團體，並透過公開競逐方式進行申請，結果亦已在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公布，當中兩間在觀塘區、兩間在深水埗區、一間在離島區及一間在沙田區。就荃灣區方面，該局希望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落實在荃景圍街市興建幼稚園的建議；以及
- (3) 由於建議的幼稚園校舍只佔荃景圍街市的一部分。為免對幼稚園的日常運作造成影響，該局需與其他相關部門商討改建荃景圍街市的整體規劃。

126. 黃家華議員同意議員的建議，並認為荃景圍街市的規劃不只涉及教育局，希望聽取其他相關部門的回應。

127. 主席表示，除教育局外，議員所建議的規劃方案亦涉及社署。

128. 林婉濱議員表示，荃景圍街市多個檔戶空置，她積極爭取活化街市，可惜未能實行，唯有接受改變街市用途的方案，而她進行的問卷調查結果顯示，超過一半居民支持有關方案。及後，她爭取與教育局、社署及康文署討論荃景圍街市將來的用途，以及反映居民提出的多方面用途。最終，荃景圍街市於二零一八年三月關閉。她感謝教育局及社署較其他部門積極，重申居民反對興建老人院或儲存倉等並非居民所需設施。她在政務司司長於去年三月到訪荃灣區時曾提出有關興建康樂及文化設施、自修室或閱讀室、青年中心等居民所需設施，她亦曾向民政事務局局长反映有關訴求，但至今仍未有任何相關消息。荃景圍街市已關閉了一年，她希望相關部門盡快回應居民的訴求，興建居民所需設施。

129. 田北辰議員表示，社署在書面回覆中指出該署現正研究興建青少年及長者設施的可行性，他希望該署可盡快完成有關研究。教育局同意荃灣區對幼稚園需求殷切，亦表示於二零一八年在不同地區推出六個幼稚園校舍中不包括荃灣區，但該局需在整個規劃方案落實後才會在荃景圍街市興建幼稚園校舍，以致未能落實相關時間表。他接受有關說

法，並表示教育局局長亦同意荃景圍缺乏幼稚園校舍，因此他不同意教育局仍需就荃景圍街市興建幼稚園與否進行規劃及研究，希望教育局解釋。

（按：田北辰議員於晚上七時五十五分退席。）

130.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荃灣及葵青）認同荃灣區對幼稚園校舍有殷切需求，該局已向相關部門擬議研究將荃景圍街市部份地方改建為幼稚園的可行性。

131. 主席請相關部門考慮議員的意見。

XIII 第 12 項議程：二零一九／二零年度荃灣區議會撥款分配建議

（荃灣區議會第 152/18-19 號文件）

132. 秘書介紹文件。

133. 議員一致通過有關撥款分配建議及各項行政安排。

XIV 第 13 項議程：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遞交小型環境改善工程項目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申請

（荃灣區議會第 153/18-19 號文件）

134. 秘書介紹文件。

135. 譚凱邦議員不同意有關撥款申請的流程及甄選機制。

136. 除譚凱邦議員棄權外，其他議員均通過由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遞交的小型環境改善工程項目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申請。

XV 第 14 項議程：荃灣市中心政府用地發展非常設工作小組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荃灣區議會第 154/18-19 號文件）

137. 秘書介紹文件。

138. 主席詢問議員需否申報利益。沒有議員申報利益。

139. 譚凱邦議員認為荃灣大會堂演奏廳採用“鞋盒式”設計可令音響效果更佳，並對保留荃灣大會堂的可能性表示關注。有關撥款申請未有就保育荃灣大會堂或改建荃灣大會堂期間真空期的處理方法提出方案，除非把荃灣大會堂從研究中剔除，否則他會反對有關撥款申請。

140. 主席表示，現時荃灣市中心政府用地發展仍未有明確的方向，才需要撥款進行探討及研究。

141. 除譚凱邦議員反對及鄒秉恬議員棄權外，其他議員均通過以下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申請團體／合辦團體</u>	<u>批核款額</u> (元)
(1) 荃灣市中心政府用地發展前期研究	荃灣市中心政府用地發展非常設工作小組	300,000.00

XVI 第 15 項議程：荃灣藝術節統籌委員會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荃灣區議會第 155/18-19 號文件)

142. 秘書介紹文件，並表示副主席、文裕明議員、林發耿議員、陳琬琛議員、葛兆源議員、黃家華議員及羅少傑議員是荃灣藝術節統籌委員會委員，作為他們就其委員身分申報利益。

143. 主席詢問議員需否申報其他利益。沒有議員申報其他利益。

144. 主席根據《常規》第 48(11)條的規定，批准申報為荃灣藝術節統籌委員會委員的議員可留在席上旁聽，但不可發言及參與討論和表決。

145. 議員一致通過以下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申請團體／合辦團體</u>	<u>批核款額</u> (元)
(1) 第二十八屆荃灣藝術節	仁濟醫院董事局	1,012,000.00

XVII 第 16 項議程：推廣《邁向 2025：香港非傳染病防控策略及行動計劃》社區參與資助計劃撥款申請

(荃灣區議會第 156/18-19 號文件)

146. 秘書介紹文件，並表示主席是荃灣安全健康社區督導委員會榮譽會長，陳崇業議員是該委員會副主席，陳恒鑛議員、黃家華議員及羅少傑議員是該委員會委員，作為他們就其委員身分申報利益。

147. 主席表示，他是荃灣安全健康社區督導委員會的榮譽會長，屬非實務的職銜，因此他會繼續主持會議。

148. 主席詢問議員需否申報其他利益。沒有議員申報其他利益。

149. 主席根據《常規》第 48(11)條的規定，批准申報為荃灣安全健康社區督導委員會委員的議員可留在席上旁聽，但不可發言及參與討論和表決。

150. 譚凱邦議員詢問有關撥款申請所使用的表格並非區議會撥款申請一貫使用的表格甲的原因。

151. 秘書表示，有關撥款屬衛生署的撥款資助計劃，因此撥款申請採用由衛生署提供的申請表格。

152. 議員一致通過以下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申請團體／合辦團體</u>	<u>批核款額</u> (元)
(1) 健康生活 – 明智之選	荃灣安全健康社區督導 委員會	250,000.00

XVIII 第 17 項議程：荃灣區議會區議員和增選委員在審批撥款申請時作利益申報的處理安排

(荃灣區議會第 157/18-19 號文件)

153. 秘書介紹文件。

154. 主席請各議員備悉有關安排。

XIX 第 18 項議程：資料文件

155. 議員備悉下列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158/18-19 號文件)；
- (2) 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159/18-19 號文件)；
- (3)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160/18-19 號文件)；
- (4) 社區建設、規劃及發展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161/18-19 號文件)；
- (5) 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162/18-19 號文件)；
- (6) 沿海事務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163/18-19 號文件)；
- (7)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164/18-19 號文件)；
- (8) 荃灣地區管理委員會工作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165/18-19 號文件)；
- (9) 荃灣區議會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三月十八日期間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的事項
(荃灣區議會第 166/18-19 號文件)；以及
- (10) 荃灣區議會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撥款財政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167/18-19 號文件)。

(會後按：荃灣區議會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撥款財政報告已作修訂，詳見附件。)

(按：陳崇業議員於晚上八時十分退席。)

156. 主席交由副主席暫時主持會議。

XX 第 19 項議程：資料文件

157. 代主席表示，早前接獲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的來信，申請在第十屆“戒煙大贏家”無煙社區計劃的宣傳物資上顯示荃灣區議會徽號，以展示荃灣區議會對無煙香港的支持。鑑於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是政府資助的法定團體，因此建議議員同意有關申請。

158. 議員一致同意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使用荃灣區議會徽號的申請。

159. 代主席表示，婦女事務委員會將於二零一九／二零年度繼續推行“資助婦女發展計劃”，並會向 18 區區議會各撥款 53,000 元，以資助地區婦女團體及非政府機構舉辦更多促進地區婦女發展的活動，共同建設和諧社區。二零一九／二零年度的主題為“就業展能 妍活精彩”、“妍樂人生 康健身心”及“提升能力 發揮優勢”，希望各區可舉辦各項與婦女就業、婦女健康及提升婦女能力的項目，從而促進婦女發展。現建議交由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跟進相關事宜。

160. 議員一致同意荃灣區議會支持有關計劃，並交由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跟進相關事宜。

161. 代主席表示，職業安全健康局將於二零一九／二零年度向區議會提供 40,000 元，支持區議會與區內團體舉辦職業安全健康推廣活動，並建議以“高處及離地工作安全”、“預防中暑”、“健康飲食及運動”及“工作壓力管理”為主題。現建議交由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跟進相關事宜。

162. 議員一致同意荃灣區議會支持有關計劃，並交由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跟進相關事宜。

163. 代主席表示，荃灣區公民教育委員會希望向議員匯報該委員會於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舉辦的“‘青出於藍’踏上絲綢之路交流考察之旅 2018”總結報告。

164. 荃灣區公民教育委員會委員陳振中議員向議員匯報有關詳情。

165. 代主席表示，早前接獲環保署的通知，表示本年度會繼續推行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計劃，向每個區議會撥款 200,000 元，並以“揀少啲，慳多啲，識回收”為主題推行各項活動，擴展社區動員範圍，從社區層面培育市民“惜物、減廢、乾淨回收”的價值觀，身體力行實踐綠色生活。於上一年度，有關撥款及活動交由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負責跟進。現建議交由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繼續跟進有關舉辦活動事宜。

166. 議員一致同意由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跟進相關事宜。

167. 代主席表示，早前接獲香港旅遊發展局來信，邀請荃灣區派出龍舟隊代表參與於本年六月十六日（星期日）舉行的“2019 香港龍舟嘉年華 – 香港盃”賽事。“2019 香港龍舟嘉年華”由香港旅遊發展局主辦及中國香港龍舟總會合辦，並將於本年六月十四日至十六日在中環海濱舉行。嘉年華活動包括“建行（亞洲）香港國際龍舟邀請賽”、人造沙灘及水戰區嬉水活動、流行音樂會、手作市集及“街頭美食盛會”。現建議交由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協助跟進，以及安排派出荃灣區代表隊參與“2019 香港龍舟嘉年華 – 香港盃”賽事的事宜。

168. 議員一致同意有關事宜。

169. 代主席表示，早前接獲環保署通知，渠務署已於三月十七日全面完成昂船洲污水處理廠的大型維修工程及更換部分機電設施的工作。由於工程進度較預期理想，整項大型維修及更換機電設施工程已於第三次繞流期間全面順利完成，因此無需進行原先預計在今年第四季及明年第一季啟動的第四次及第五次繞流。往後，渠務署會繼續在昂船洲污水處理廠進行適切的維修和檢測，為市民提供高質而可靠的污水處理服務，保障維港水質。渠務署提交的資料文件已分發予各議員，請各議員備悉。

170.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171. 主席表示，就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凌晨時分於港鐵荃灣綫中環站發生的兩列列車相撞事故，他已向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發信要求盡快查明上述事故的原因及向荃灣區區議員提供相關資料，以便議員向荃灣區居民交代。港鐵現已回覆，他已在會議上提交相關資料，請各議員參閱。

172.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是他於三月三十一日任期結束前的最後一次會議，他藉此機會感謝各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一直以來對他及區議會的支持，以及為荃灣區的地區服務所付出的努力和貢獻。他感謝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以及聽取議員的意見和積極跟進。回顧過去數十年，有賴各方通力合作，荃灣區議會得以順利推行多個工程項目及地區活動，包括西樓角花園改善工程、荃灣體育館等，不斷改善區內環境，提升居民生活質素。他再次感謝副主席及各位議員在過去多年以來對他的支持、鼓勵及信任，並希望各議員能保持荃灣區議會的形象及精神，以及議員之間的融洽關係。荃灣區議會為市民與政府之間的溝通橋樑，有賴荃灣區各地區人士各司其職，大力推動地區發展，他衷心感謝各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努力為荃灣區作出貢獻，並希望大家繼往開來，繼續發揚荃灣區的精神。他祝福各位議員心想事成，預祝繼續參加區議會選舉的議員競選工作順利，馬到功成，並祝願各政府部門代表步步高陞，事事順利。

173. 主席提醒議員下次會議日期為五月二十八日，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五月十日。

XXI 會議結束

174. 餘無別事，會議於晚上八時二十五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九年四月

荃灣區議會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撥款財政報告

I. 地區小型工程撥款

委員會名稱	可供使用撥款 (元) A	實際支款額 (元) B	剩餘款額 (元) C = A - B	支出百份率 D = B / A
1.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13,109,000.00	8,851,873.93	4,257,126.07	67.53%
2.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	2,800,000.00	2,799,220.00	780.00	100.00%
合 計 :	15,909,000.00	11,651,093.93	4,257,906.07	73.24%

II. 區議會撥款 (社區參與計劃) *

委員會名稱	原訂可供使用 款額 (元) A	修訂可供使用 款額 (元) B	實際支款額 (元) C	剩餘款額 (元) D = B - C	支出百份率 E = C / B	按原撥款額 計算的支出 百份率
1.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5,781,215.00	5,781,215.00	5,727,955.75	53,259.25	99.08%	
2. 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	3,247,000.00	3,247,000.00	2,631,900.43	615,099.57	81.06%	
3.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	446,600.00	446,600.00	437,494.20	9,105.80	97.96%	
4. 社區建設、規劃及發展委員會	2,202,000.00	2,202,000.00	2,200,214.70	1,785.30	99.92%	
5. 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	1,855,000.00	1,855,000.00	1,646,611.24	208,388.76	88.77%	
6.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369,300.00	369,300.00	356,716.08	12,583.92	96.59%	
7. 沿海事務委員會	216,000.00	216,000.00	213,379.54	2,620.46	98.79%	
8. 支持荃灣民政事務處活動	1,246,000.00	1,179,000.00	1,063,729.80	115,270.20	90.22%	
9. 其他	6,613,385.00	6,680,385.00	6,394,116.59	286,268.41	95.71%	
合 計 :	21,976,500.00	21,976,500.00	20,672,118.33	1,304,381.67	94.06%	98.77%

* 此為赤字預算，是根據本年度撥款額20,930,000元加5%計算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撥款財政報告

I. 地區小型工程撥款

項目	可供使用撥款 (元) A	實際支款額 (元) B	剩餘款額 (元) C = A - B	支出百份率 D = B / A
地區小型工程	13,109,000.00	8,851,873.93	4,257,126.07	67.53%
合計:	13,109,000.00	8,851,873.93	4,257,126.07	67.53%

II. 區議會撥款（社區參與計劃）*

項目	可供使用款額 * (元) A	修訂可供使用款額 (元) B	實際支款額 (元) C	剩餘款額 (元) D = B - C	支出百份率 E = C / B
供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舉辦活動	5,781,215.00				
1. 在荃灣區提供免費文娛節目		671,000.00	620,296.75	50,703.25	92.44%
2. 荃灣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計劃		62,715.00	60,159.00	2,556.00	95.92%
3. 在荃灣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5,047,500.00	5,047,500.00	0.00	100.00%
合計:	5,781,215.00	5,781,215.00	5,727,955.75	53,259.25	99.08%

* 此為赤字預算，是根據本年度撥款加5%計算

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撥款財政報告

區議會撥款（社區參與計劃）*

項目	原訂可供使用款額 (元) A	修訂可供使用款額 (元) B	實際支款額 (元) C	剩餘款額 (元) D = B - C	支出百份率 E = C / B
1. 藝體節	1,012,000.00	1,012,000.00	663,169.84	348,830.16	65.53%
2. 活動工作小組	200,000.00	305,890.42	302,108.00	3,782.42	98.76%
3. 文藝康體發展小組	218,000.00	226,751.30	217,381.30	9,370.00	95.87%
4. 支持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舉辦活動(體聯會)	164,000.00	161,000.88	156,783.04	4,217.84	97.38%
5. 支持參與區際運動會／新界區際聯賽(體聯會)	28,000.00	28,000.00	28,000.00	0.00	100.00%
6. 支持荃灣文藝康樂協進會舉辦活動	249,000.00	241,000.00	240,565.00	435.00	99.82%
7. 支持荃灣區中小學區際體育活動	28,000.00	25,814.00	15,374.00	10,440.00	59.56%
8. 支持荃灣足球會參與足球總會丙組區際賽事及推行青少年訓練計劃	218,000.00	218,000.00	211,680.00	6,320.00	97.10%
9. 支持參與全港運動會	105,000.00	105,000.00	82,697.04	22,302.96	78.76%
10. 支持荃灣區發展重點體育項目(體聯會)	353,000.00	353,000.00	227,207.50	125,792.50	64.36%
11. 支持本區團體舉辦國慶慶祝活動	309,000.00	308,707.15	299,420.45	9,286.70	96.99%
12. 支持本區團體推行文化、文娛及體育活動及節日慶祝活動	200,000.00	183,836.25	149,520.16	34,316.09	81.33%
13. 支持本區團體舉行旅行	163,000.00	78,000.00	37,994.10	40,005.90	48.71%
合計：	3,247,000.00	3,247,000.00	2,631,900.43	615,099.57	81.06%

* 此為赤字預算，是根據本年撥款額加5%計算。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撥款財政報告

I. 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小型環境改善工程）

項目	原定可供使用款額 (元) A	修訂可供使用款額 (元) B	實際支款額 (元) C	剩餘款額 (元) D = B - C	支出百份率 E = C / B
1. 新建設工程	2,600,000.00	2,574,100.00	2,574,100.00	0.00	100.00%
2. 維修工程(註一)	200,000.00	225,900.00	225,120.00	780.00	99.65%
合計：	2,800,000.00	2,800,000.00	2,799,220.00	780.00	100.00%

II. 區議會撥款（社區參與計劃）*

項目	原定可供使用款額 (元) A	修訂可供使用款額 (元) B	實際支款額 (元) C	剩餘款額 (元) D = B - C	支出百份率 E = C / B
1. 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監察小組(註二)	68,000.00	68,000.00	65,385.30	2,614.70	96.15%
2. 公眾衛生及食物安全監察專責小組	224,000.00	224,000.00	223,122.00	878.00	99.61%
3. 環境污染及環境改善專責小組	147,000.00	147,000.00	146,486.90	513.10	99.65%
4. 實地視察交通費用	7,600.00	7,600.00	2,500.00	5,100.00	32.89%
合計：	446,600.00	446,600.00	437,494.20	9,105.80	97.96%

* 此為赤字預算，是根據本年撥款額加5%計算。

註一：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於2018年11月1日的會議通過將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小型環境改善工程）新建設工程項目下餘款25,900元撥作維修工程之用。

註二：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於2018年7月5日的會議通過將環境保護署的200,000元撥款交由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監察小組推行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

社區建設、規劃及發展委員會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撥款財政報告

區議會撥款（社區參與計劃）*

項目	原定可供使用款額 (元) A	修訂可供使用款額 (元) B	實際支款額 (元) C	剩餘款額 (元) D = B - C	支出百份率 E = C / B
1. 社區建設活動工作小組	135,000.00	105,000.00	105,000.00	0.00	100.00%
2. 社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	59,000.00	89,000.00	89,000.00	0.00	100.00%
3. 工商業發展工作小組	62,000.00	62,000.00	60,214.70	1,785.30	97.12%
4. 荃灣區節日燈飾籌備委員會	1,946,000.00	1,946,000.00	1,946,000.00	0.00	100.00%
5. 儲備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計：	2,202,000.00	2,202,000.00	2,200,214.70	1,785.30	99.92%

* 此為赤字預算，是根據本年撥款額加5%計算。

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撥款財政報告

區議會撥款（社區參與計劃）*

項目	原訂可供使用款額 * (元) A	修訂可供使用款額 (元) B	實際支款額 (元) C	剩餘款額 (元) D = B - C	支出百份率 E = C / B
1. 長者友善社區及復康工作小組	662,600.00	662,600.00	637,030.65	25,569.35	96.14%
2. 社區綜合服務工作小組	881,400.00	881,400.00	791,097.63	90,302.37	89.75%
3. 社區會堂活動	181,000.00	181,000.00	178,986.56	2,013.44	98.89%
4. 支持地方團體活動	130,000.00	130,000.00	39,496.40	90,503.60	30.38%
5. 儲備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計：	1,855,000.00	1,855,000.00	1,646,611.24	208,388.76	88.77%

* 此為赤字預算，是根據本年度撥款額加5%計算。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撥款財政報告

區議會撥款（社區參與計劃）*

項目	原訂可供使用款額 (元) A	修訂可供使用款額 (元) B	實際支款額 (元) C	剩餘款額 (元) D = B - C	支出百份率 E = C / B
1. 公共交通運輸網絡專責小組	94,000.00	94,000.00	90,000.00	4,000.00	95.74%
2. 交通安全教育推廣小組	273,000.00	273,000.00	266,716.08	6,283.92	97.70%
3. 荃灣行人天橋網絡工作小組	0.00	0.00	0.00	0.00	0.00%
4. 實地視察交通費用	2,300.00	2,300.00	0.00	2,300.00	0.00%
5. 儲備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計：	369,300.00	369,300.00	356,716.08	12,583.92	96.59%

* 此為赤字預算，是根據本年撥款額加5%計算。

沿海事務委員會截至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撥款財政報告

區議會撥款（社區參與計劃）*

項目	原訂可供使用的款額 (元) A	修訂可供使用款額 (元) B	實際支款額 (元) C	剩餘款額 (元) D = B - C	支出百份率 E = C / B
1. 沿海形象推廣工作小組	0.00	0.00	0.00	0.00	0.00%
2. 沿海設施管理工作小組	216,000.00	216,000.00	213,379.54	2,620.46	98.79%
合計：	216,000.00	216,000.00	213,379.54	2,620.46	98.79%

* 此為赤字預算，是根據本年度撥款額加5%計算。

荃灣區議會支持荃灣民政事務處活動及其他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撥款財政報告

區議會撥款（社區參與計劃）*

項目	原訂可供使用款額 (元) A	修訂可供使用款額 (元) B	實際支款額 (元) C	剩餘款額 (元) D = B - C	支出百份率 E = C / B
支持荃灣民政事務處活動					
1. 分區委員會活動	218,000.00	218,000.00	184,308.60	33,691.40	84.55%
2. 青少年活動計劃	180,000.00	180,000.00	171,030.50	8,969.50	95.02%
3. 推廣防火安全活動	159,000.00	159,000.00	157,093.00	1,907.00	98.80%
4. 荃灣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197,000.00	197,000.00	192,500.00	4,500.00	97.72%
5. 荃灣區公民教育委員會	207,000.00	207,000.00	174,470.70	32,529.30	84.29%
6. 荃灣區議會荃灣民政事務處新春活動	69,000.00	69,000.00	54,765.00	14,235.00	79.37%
7. 新來港人士活動	195,000.00	128,000.00	113,953.30	14,046.70	89.03%
8. 其他	21,000.00	21,000.00	15,608.70	5,391.30	74.33%
合計：	1,246,000.00	1,179,000.00	1,063,729.80	115,270.20	90.22%
其他					
1. 出外活動租車費	10,000.00	10,000.00	0.00	10,000.00	0.00%
2. 聘請區議會職員	2,730,000.00	2,730,000.00	2,670,998.59	59,001.41	97.84%
3. 二零一七/一八年度已獲批活動的未清付款項	550,000.00	188,060.00	156,634.87	31,425.13	83.29%
4. 荃灣安全健康社區督導委員會	80,960.00	80,960.00	80,960.00	0.00	100.00%
5. 國慶大匯操	195,000.00	195,000.00	178,584.20	16,415.80	91.58%
6. 支援弱勢社群	189,000.00	189,000.00	184,026.00	4,974.00	97.37%
7. 支持政府特定計劃	858,425.00	1,287,365.00	1,159,028.00	128,337.00	90.03%
8. 推廣藝術文化活動工作	2,000,000.00	2,000,000.00	1,963,884.93	36,115.07	98.19%
合計：	6,613,385.00	6,680,385.00	6,394,116.59	286,268.41	95.71%

* 此為赤字預算，是根據本年撥款額加5%計算。